

刑事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专业委员会 编

目 录

【行业动态】	1
一、最高检：以深化诉源治理促进社会内生稳定 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二、最高检：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防治虚假诉讼的务实行动中	
三、最高检：攻坚克难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细	
四、最高检：做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后半篇文章”助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	
五、最高检：扎实做好经济犯罪检察工作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法治保障	
六、最高检：严厉打击行业“内鬼”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	
七、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以更优检察履职促进保障资本市场安全	
八、彭俊轩：合规之道，取则行远	
九、全国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会议召开	
【权威发布】	23
一、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	
二、最高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三、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意见》	
【典型案例】	25

- 一、最高检第三十七批指导性案例
- 二、最高检、公安部发布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保障犯罪典型案例
例（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 第十八批）
- 三、最高检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 四、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典型案例
- 五、最高检印发检察机关简易公开听证典型案例
- 【推荐阅读】** 87
 - 一、那艳芳：探索未成年人保护诉源治理“新范式”
 - 二、苗生明：刑事检察能动履职促进诉源治理机制的构建与运行

【行业动态】

一、最高检：以深化诉源治理促进社会内生稳定 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越是重要时刻，越要扛起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以依法能动履职、狠抓诉源治理的实际行动为党分忧、为民司法！”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主持召开最高检党组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政法委全会精神，研究检察机关维护安全稳定工作举措。

会议指出，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字当头”，把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行动提升到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高度，把保安全护稳定融入日常案件办理、融入各项工作推进中，以能动检察履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张军指出，在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下，检察机关要以更高站位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要进一步做实“从政治上看”，以政治智慧、法治智慧、检察智慧充分用好法律武器，妥善办理涉及国家安全类案件。特别是对于一些单纯从案件表象看似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但实际上可能存在影响政治安全的因素，要依法妥善处理好，坚决防止就案办案。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方针决策，在毫不放松自身防疫工作的同时，积极履职依法战疫，宽严相济办好涉疫案件，深化运用已发17批91件涉疫典型案例，推动疫情防控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顺利开展，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共同维护防疫秩序。

“意识形态工作须臾不可放松！”张军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以更强责任感、紧迫感，扎实抓好检察环节意识形态工作。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更实更细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守好检察教育培训、理论研究、新闻宣传等意识形态阵地，严防检察环节工作影响意识形态安全。

“切实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国之大者’！”张军强调，当前，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密集出台一揽子政策措施，努力稳住经济基本盘，检察机关要以能动履职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特别是，针对当前严峻经济形势，要全面推开、做稳做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各项工作，加强平等保护，助力各类企业纾困发展。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民心稳社会才能真正稳！”张军指出，维护稳定必须着眼长远、标本兼治。检察机关要立足职能夯实社会稳定的民心基础，以深化诉源治理促进社会内生稳定，更加自觉、善于做到“见微知著”，做实做深诉源治理，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真正落到实处。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扎实办好各项检察为民实事，促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要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办案源头上持续有效减少社会对立面，巩固、增加社会和谐因素。

信访工作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如何以诉源治理思维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真正做到“抓前端、治未病”？会议专题学习了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大家一致表示，要深入贯彻落实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持之以恒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信访积案清理回头

看和常态化治理、司法救助等各项重点工作。要部署开展检察环节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严格落实首办责任，有效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坚决防止发生影响大局稳定案事件。会议特别强调，要坚持诉源治理，在检察办案第一环节就要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对一些疑难复杂、影响性案件在作出批捕或不批捕、起诉或不起诉决定时，用好公开听证等方式定分止争，充分释法说理，有效化解矛盾，从源头上减少申诉案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最高检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最高检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https://www.spp.gov.cn/spp/tt/202206/t20220601_558845.shtml

二、最高检：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防治虚假诉讼的务实行动中

真研究问题、研究真问题、真解决问题！6月10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阅览室，一场特别的茶座“开张”——最高检阅览室茶座第一期热烈举行，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与最高检一线检察干部共话更好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落到实处，提高检察履职能力水平。

虚假诉讼这种打假官司的行为不仅让老百姓深受其害、深恶痛绝，也让司法不胜其扰，既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更严重扰乱司法秩序、社会秩序，损害司法公信，危害社会和谐稳定。最高检2020年7月专门向最高人民法院就防治虚假诉讼、维护司法权威发出“五号检察建议”，并得到积极回应。然而，由于虚假诉讼方式隐蔽多样，虚假诉讼主体之间往往具有特殊利益关系，双方表面对立，但实质相互串通，致发现查处难度较大。

如何融合刑事、民事检察职责，促进从源头防治虚假诉讼？此次茶座以“虚假诉讼的刑事、民事检察监督与社会治理”为主题，深入研究探讨“五号检察建议”持续落实过程中防治虚假诉讼的务实检察监督举措。

“检察机关要把党中央《意见》落到实处，当好虚假诉讼的‘猎手’！”“不能就案办案，要有类案观念。不能孤立看个案，要定位于社会政策的完善、法律制度的健全，以更高政治站位开展虚假诉讼防治工作。”“当你在房间里发现一只蟑螂的时候，房间里很可能有一百只蟑螂！防治虚假诉讼就要像防治蟑螂一样举一反三。”“作为一名检察官，我常常会有这样的反思，如果我是一名深受虚假诉讼之害的当事人，‘茶壶煮饺子，有口倒（道）不出’，我会怎么办？民事检察官也要‘如我在诉’，亮剑虚假诉讼，就是要通过依法能动履职铲除社会公平正义的‘毒瘤’。”“以虚假诉讼方式取得的调解书是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老百姓一眼就能看出答案来，但耽于法律理解的不一致，要不要继续讨论？等，不是办法；干，才有希望！高质量的检察履职，最有说服力。”“虚假诉讼是多种原因造成的，就要采取多方面举措进行防治。”“犯其至难而图其至远！惩治虚假诉讼要向最难之处攻坚，追求最远大的目标！”……主题发言阶段，最高检第六检察厅厅长、一级高级检察官冯小光，最高检第六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助理李先伟，最高检第六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李萍，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法律应用研究处处长、三级高级检察官吴峤滨结合办案经历和调研情况作了精彩分享。

“在真实的欠条上伪造增大数额，多写两个零或者更多，这种部分篡改类型的虚假诉讼，影响恶劣。如何看待这种行为，是否应受到刑罚处罚？”“在惩治虚假诉讼工作中，如何充分适用检察机关的调查权？缺乏刚性保障的民事检察调查权，面对着‘迷雾重重’的虚假

诉讼，是否有取证不力的担忧？怎么解决这一问题？”“有地方检察机关在一体化办案机制下探索集中办理虚假诉讼案件的工作机制。如何看待这个改革？会不会成为一种常态？”……在提问交流环节，参加茶座的4位检察干部结合办案实践和理论思考“点名”提问，主题发言的嘉宾认真作答，有来有往的精彩交流获得阵阵掌声。

“检察官如何从法律工匠变成大师？”最高检检委会专职委员宫鸣以深刻发问开启点评。他提出，要站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部署上，深刻理解民事诉讼基本制度、掌握证据规定基本理念，吃透法律精神，正确适用法律，谋划民事检察工作，进一步推动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

“观点精彩，思想深刻！”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表示，识别、惩治虚假诉讼，司法人员承担着重要责任，不仅是职业背后的勤勉义务使然，更是切实维护公平正义的应然，要深刻理解智慧借助的检察工作新理念，在实践中充分运用好大数据这一监督利器。

“大家谈得非常好，收获多多，启发很大。”张军在点评中表示，茶座是更深更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理念和实务、政治和业务融入一体的学习提升平台。

“进一步深化研究，进一步凝聚共识，进一步抓实办案！”围绕此次茶座的主题，张军以“国之大者”的视角与大家分享能动履职防治虚假诉讼的举措——

抓理念转变。防治虚假诉讼不能满足于形式上依法办理和就案办案，要站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从政治上看，将心比心考虑人民群众的感受，以求极致的态度从严从实惩治虚假诉讼犯罪，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防治虚假诉讼的务实行动中，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维护司法秩序和社会秩序，增强司法公信。

抓案例总结。要以诉源治理思维总结好虚假诉讼典型案例，帮助各级检察机关准确把握各类虚假诉讼的特征表现，做到精准施治、靶向整治；以典型案例溯源，提出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和立法的建议。特别是，要用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典型案例，发挥案例的普法和预警功能，从源头上减少虚假诉讼发生。

抓大数据应用。要充分挖掘数据潜力，以大数据赋能虚假诉讼防治，将检察监督从个别、偶发、被动监督，转变为全面、系统、主动监督，实现监督质量和监督效果双提升。

“祝大家学习愉快，周末愉快！”茶座结束时，张军嘱咐最高检有关部门把茶座持续办好，鼓励大家踊跃参加学习。

https://www.spp.gov.cn/spp/tt/202206/t20220612_559616.shtml

三、最高检：攻坚克难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细

时间一分，贵如千金。今年时间已过近半，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实现高质量发展，检察工作任务重、时间紧。如何克服疫情影响，尽最大努力把各项检察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6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全会精神，听取上半年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实情况，结合重点工作任务“把脉问诊”，研究讨论做好检察环节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举措。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主持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

全面总结检察机关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试点情况，完善跨行政区划法律监督机制；加快推动出台《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制发涉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各地进展不平衡，要进一步加大指导督导力度；加强涉外检察人才培养；

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进入深水区,更多涉及到经济发展新业态以及需要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复杂领域,更加需要运用好政治智慧、监督智慧来推动工作;对重复信访清理“回头看”落实情况点名通报,提醒省级检察院党组重视抓落实;健全领导干部不办案、挂名办案的监督、促推和责任追究机制;开展系统内巡视“回头看”,提出进一步深化自查要求……围绕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到具体检察工作中,最高检分管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汇报了落实2022年重点督办任务的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时间不等人,越有疫情影响,越要克服困难推进相关工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对居家办公做好安排”“干工作总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难题,没有攻坚克难的精神就无法务实推进工作”“系统内巡视就要眼睛瞪得大大的,要从张本才等案件中汲取教训、做好以案促改工作,把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落得更实”“推动加强专门学校的建设力度,携手有关职能部门促进专门教育矫治制度尽快落地”“要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各项司法政策,以检察履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围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大家谈到的问题和打算,张军提出要求——

要坚定不移落实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必须强调,少捕慎诉慎押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一脉相承、辩证统一的,绝不是一味从宽,而是依法当宽则宽,该严则严。轻罪案件里有依法从重处理的情况,重罪案件里也有依法从轻处理的情形,要从讲政治高度把握好司法政策的正确实施。对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暴力、涉黑涉恶等犯罪特别是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就要体现当严则严,该捕即捕,依法追诉,从重打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转入常态化开展必须落实抓实。各级检察机关对涉黑涉恶、地痞流氓故意闹事的,手段恶劣的,伤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以

及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犯罪，必须坚决依法从严追诉、依法从严惩治。

要以典型案例引领促进依法能动履职。要选好用好各类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以案例示范带动促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各条线依法能动履职，促进诉源治理。比如，针对惩处行贿犯罪认识不尽一致、标准不尽统一的问题，就要抓紧制发相关典型案例，以典型案例促进行贿犯罪依法从严治理；再比如，针对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各地推进不平衡，适用标准有差异等问题，也要根据不同企业类型、不同经营领域制发典型案例，以案例引导企业合规改革积极规范推进。

要高度重视数字检察工作的推进和大数据的应用。大数据应用是检察履职的革命性的变革，要像当年普及电脑办公一样，促进各级检察机关、每位检察官增强大数据意识，勇于、善于学好用好大数据，以大数据赋能检察人员素质能力提升，以大数据赋能“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最高检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机关各内设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https://www.spp.gov.cn/spp/tt/202206/t20220613_559758.shtml

四、最高检：做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后半篇文章” 助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

6月14日，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推进会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出席会议并强调，检察机关要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纵深发展，紧紧依靠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下称“第三方机制”），做好改革“后半篇文章”，助力各类企业纾困发展。

童建明指出，检察机关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集对涉案企业的末端处理与前端治理于一体，有利于推动企业刑事犯罪诉源治理、做

实对各类企业平等保护，是一项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助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履职创新。改革试点以来，在第三方机制各成员单位和试点地区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改革试点工作蹄疾步稳、扎实推进。

童建明就检察机关更深融入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提出具体意见。一是协同担起建设责任。要主动会同各级工商联、相关执法司法机关，助力提升第三方机制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助推第三方监督评估理念、方式、方法转型升级。二是协同担起把关责任。要会同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下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加强“案”的把关、“人”的把关、“规”的把关、“改”的把关，力防“虚假整改”“纸面合规”。三是协同担起监督责任。要协助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共同抓好巡回检查、第三方组织人员利益回避、第三方专业人员“黑名单”等监督制度的落实，确保第三方监督评估中立、专业、公正，最大限度消除可能产生的寻租空间。四是协同担起治理责任。要注重发现案件背后反映的行业监管漏洞和社会治理问题，主动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防范相关案件高发多发，助力从个案合规提升为行业合规，努力实现“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的效果。

会议举行了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平台启用仪式。据悉，2022企业合规管理高端对话暨第四十七期德胜门大讲堂活动于当天下午在线举办。

https://www.spp.gov.cn/spp/zdgz/202206/t20220615_559846.shtml

五、最高检：扎实做好经济犯罪检察工作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法治保障

6月14日至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谦到

四川调研经济犯罪检察工作，面对面座谈征求企业家代表意见建议，并深入甘孜藏族自治州调研基层检察院工作。四川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键等陪同调研。

孙谦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思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检察机关职能定位，努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法治保障。

孙谦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做好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对维护国家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维护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要坚守法治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正确把握政策，依法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责。要充分认识反洗钱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办理洗钱罪上游犯罪时，同步审查、依法追诉洗钱犯罪，更好地服务保障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孙谦要求，要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一如既往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协同相关部门继续推进“挂案”清理，为企业解绊松绑；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加强对企业创新的保护；依法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助力企业发展行稳致远。

https://www.spp.gov.cn/spp/zdgz/202206/t20220616_559962.shtml

六、最高检：严厉打击行业“内鬼”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协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犯罪加强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促进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统一正确实施，参与网络空间治理，强化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衔接协作，实现全链条打击、一体化网络治理。

《通知》要求，深入开展依法打击行业“内鬼”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工作，积极配合“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探索积累常态化监督办案的典型经验。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开展监督办案，包括处理大规模个人信息特别是个人敏感信息，容易产生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的重点行业；金融、电信、互联网、就业招聘行业中容易产生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风险的重点领域；容易受到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侵害的老年人、在校学生、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追究违法主体的民事责任，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尽责，增强惩治预防效能。

《通知》指出，要完善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包括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同步介入机制、人员协作机制和会商研判机制等。针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和个人信息公益损害呈现跨行政区划的特点，进一步加强大数据赋能，探索通过罪名、领域、行业等关键词自动抓取和智能算法技术，改革案件线索产出的供给侧，打破业务条线之间的数据壁垒。对易发、高发违法犯罪的系统性、普遍性、行业性问题，省级以上检察院可以联合挂牌督办或者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组建“刑事+公益诉讼+技术”检察办案团队，集中办理大案要案。

《通知》要求，要进一步提升调查取证能力水平，增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质效。加强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中的协同协作。积极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少捕慎诉慎押、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创新公益损害替代修复方式，督促引导违法主体及时有效履行公益损害赔偿责任。

《通知》强调，要进一步加强网络空间系统治理和溯源治理。结合监督办案加强类案治理的分析研判，注重发现执法司法、行业监管、信息公开、综合治理等工作中的问题和漏洞，精准向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完善监管的检察建议，探索向有关网络平台提出依法履行社会责任

的检察建议。

https://www.spp.gov.cn/spp/zd gz/202206/t20220621_560428.shtml

七、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以更优检察履职促进保障资本市场安全

2021年至今，检察机关依法起诉了一批上市公司连年财务造假、违规披露重大案件，依法起诉了多个集操盘、配资、“黑嘴”于一体的操纵证券市场重大案件，依法起诉了一批利用内幕信息非法交易重大案件……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零容忍”的态度尽显无遗。

事实上，在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方面，检察机关的脚步并不仅仅停留于此。2021年9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以下简称“驻会检察室”）正式成立，在加大办案力度和对下指导力度的同时，更是持续向资本市场释放出了检察机关对证券犯罪“零容忍”的强烈信号。

（一）加大重点领域办案力度，“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数据显示，2021年全年，检察机关起诉证券期货犯罪229人，同比上升94%。起诉人数同比大幅上升的背后，一方面反映出刑法修正案（十一）在立法层面加大对证券违法犯罪惩治力度的效果逐渐显现，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了检察机关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以“零容忍”的态势，依法从严惩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推进重点领域案件办理。

与此同时，这也与驻会检察室成立以来，加大办案力度和对下指导力度有着密切关系。正是在最高检的要求下，各办案检察机关积极承担刑事诉讼主导责任，加强法律监督，成效显著。

办好及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办理证券犯罪案件，是驻会检察室的核

心工作职责。据了解，驻会检察室成立后，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办理了一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重大案件。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办理了社会高度关注的康美药业、康得新、獐子岛等财务造假案件，以及北八道、郑某等操纵证券市场重大案件。

据悉，驻会检察室向各地检察机关督办案件 30 件，交办案件 206 件，检察机关依法介入侦查、审查起诉，并结合案件办理制发检察建议、开展刑事合规，促进“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把标本兼治工作做深做实做细，推动从源头上预防违法、解决问题。

例如，检察机关依法起诉了一批中介机构主动配合造假、严重不负责任的案件，针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发行中的重大失职行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发了检察建议，推动堵塞漏洞。

而在广东省检察机关办理的康美药业案中，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康美药业及其控股股东资金流转、信息披露、股票交易情况，结合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当事人供述等证据，依法认定康美药业单位行贿及实际控制人马兴田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操纵证券市场等犯罪。经检察机关依法起诉，法院判处康美药业罚金 500 万元，判处马兴田有期徒刑 12 年，其他 11 人均获有罪判决。

“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表明了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坚决维护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健康发展的决心、力度。”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

（二）建立并落实案件交办制度，破解监督无抓手困境

2019 年 11 月，郑某等人经合谋，决定操纵股票牟利。郑某等人为筹措资金，与浙江某数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万某等人多次商议，由该公司共配资 6.85 亿元，并提供“盘某师”、“金某家”软件及软件

后台服务以支持郑某操纵股票。

为了将拉升后的股票价格抛售获利，郑某还雇佣股市“黑嘴”陈某等人通过在某财经直播间和其他网络平台，以公开评价、推荐股票等方式，诱导其他证券投资者买入，并向陈某等人支付佣金0.3亿元。

在万某、陈某等人的配合下，郑某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15日，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操纵2只股票，非法获利2.17亿余元。

2021年8月26日，辽宁省抚顺市检察院以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对郑某等17人向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不法分子利用网络直播、微信群、投资论坛等新媒体平台非法荐股、抢帽子交易，实施违法犯罪是当前新兴的犯罪方式之一。据介绍，目前证券期货领域违法犯罪仍然处于高发态势，社会关注的大案频发；市场主体失于职守，各类参与者众多；黑灰产业链逐步形成，技术性、隐蔽性特征突出……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呈现出了新的特点和趋势，给案件办理增加了难度。

不仅如此，近年来随着金融犯罪反侦查能力加强，证券期货犯罪的证据收集和事实认定难度也随之加大。而执法司法标准不统一、证据基础先天不足、各地证券犯罪案件侦办力量配备差异较大等问题也困扰着办案人员。

面对上述难题，驻会检察室如何破局？答案是：探索建立检察机关证券犯罪案件交办制度，要求省市两级检察院履行刑事诉讼主导责任，逐案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据了解，最高检向各地检察院交办证券犯罪案件以来，各地检察院均与当地公安机关积极沟通，落实交办制度要求，侦办进程明显加快，办案质量稳步提高。

针对交办的案件，检察机关根据证券期货案件特点对侦查方向和

收集证据的方法及时研判,引导公安机关按照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指控证明要求收集证据,必要时自行侦查,通过全面收集证据保证办案质量。

在指控证明过程中,检察机关会根据证券期货犯罪的行为特征,按照证据规则,特别是重视对客观性证据的审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的密切关系、联络行为,相关交易行为的时间吻合程度、交易背离程度、利益关联程度等各类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构建证明体系。这意味着,即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供述犯罪事实,其他在案证据能够形成证据链条,综合全案证据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也能够认定犯罪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完善办案规范,统一执法司法标准

2022年4月29日,最高检联合公安部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对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进行了全面系统修改,统一了执法司法标准。

据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透露,针对证券期货犯罪案件难点多、争议多的现实状况,最高检还将继续出台办理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等文件。同时,建立完善类案办理规范,边办案边总结,持续编发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发挥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

除了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在办案中,检察机关还强化与证监部门、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和制约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协商、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促进落实证券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加大惩防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力度,携手向资本市场传递“零容忍”的强烈信号。

专业化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也在持续推动中。最高检在部署证券期货案件适当集中管辖,在全国设立了7个检察机关证券

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建立专门的办案团队，发挥基地在专业办案、犯罪预防和前沿问题研究等方面的专业水平能力，集中办理疑难复杂证券犯罪案件。

https://www.spp.gov.cn/spp/zd gz/202206/t20220627_561089.shtml

八、彭俊轩：合规之道，取则行远

2021年3月，湖北随州市、县两级检察院被纳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第二批试点单位，也是湖北省第一批试点单位。

企业合规是什么？如何办理企业合规案件？第三方如何监管？伴随着这些疑惑，2021年4月，随县检察院成立了企业合规工作专班，我有幸成为企业合规工作专班的成员，参与了这项之前从未接触过的改革，并与同事一道，开始了对企业合规从陌生到熟悉、从“不明所以”到“知其所以然”的探索。

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不熟悉企业合规，我们就先从最高检的相关简报信息、宣传报道、第一批改革试点单位的相关经验、专家学者的著作文章中学习了解，逐步加深认识、明确工作方向。

“让涉案企业既感受到法律的刚性，同时也感受到法律的温情，不是一捕了之，也不是一放了之，而是帮助、监督、促使企业改过自新，真正做到促进严管制度化，防范厚爱被滥用。”在学习摸索中，我对企业合规有了逐渐深入的理解。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做好企业合规，必须先拟定相关规章制度。2021年5月，我们加班加点草拟涉案企业合规办案文书模板、第三方监管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为规范推进办理企业合规案件夯实基础。

随后，我们从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筛选出在办的涉营商主体案件13件，逐案研判案件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情况、可能判处

的刑期、企业发展前景及办案风险等情况。在办理企业合规案件过程中，我们邀请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来实地调研，指导修改完善合规计划，努力做到因案制宜、对症下药、靶向治疗。在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整改的过程中，我们和相关监管部门多次到企业调查走访，督促企业及时发现、整改相关问题，严格按照合规计划推进合规建设。

例如，在办理全省企业合规第一案——随县某石材公司非法采矿案时，我们坚持步步跟进，多次深入涉案企业查看规章制度、文化建设、经营管理情况，并到非法采矿现场查看环境修复等情况，帮助涉案企业完善合规计划，提高涉案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经过整改，涉案企业调整了公司组织结构，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增设合规法务部门，认真履行合规计划，依法进行合规经营文化建设，健全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提高了合法经营管理能力，正逐步从粗放型经营模式向精细化管理方向转变。

我们通过开展合规办案，督促涉案企业加强合规建设，及时治理成长过程中出现的“病症”，帮助一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焕发出勃勃生机，实现“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的良好示范效应。

一个个成功的合规案例，也成为推动企业合规建设的鲜活宣传素材。目前，在小微企业众多的随县，很多涉案企业积极接纳合规建设，纷纷提出合规申请，主动开展合规建设，实现了从被动接受到主动申请、从“要我合规”到“我要合规”的转变。

合规之道，取则行远。检察机关肩负着服务发展大局、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职责，打造更优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我们责无旁贷。作为一名基层检察人员，我们将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为抓手，努力做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老娘舅”：为守法经营而管，

为健康发展而行。

https://www.spp.gov.cn/spp/zdgz/202206/t20220628_561194.shtml

九、全国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会议召开

信息化时代，数字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是检察工作迈向现代化的“船”与“桥”，事关党的检察事业长远发展。如何跟上、适应数字化时代发展趋势，深化检察大数据战略，建好“船”，搭好“桥”，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6月29日，以浙江省检察院为主会场、以视频形式贯通四级检察院的全国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加快数字检察建设，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更好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部署。

为何选择以浙江为主会场召开这次会议？因为浙江是数字化建设和改革的先行地！早在200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就高瞻远瞩作出了建设“数字浙江”的战略部署。近年来，浙江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数字浙江”战略部署，牢牢把握浙江省委2021年率先全面启动数字化改革、打造全球数字变革高地的重大机遇，全面融入改革浪潮，推进数字检察建设；紧紧围绕最高检“检察大数据战略”的部署要求，坚定数字检察之路，深入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变革，在探索大数据法律监督方面走在全国检察机关前列。最高检决定以浙江为主会场召开数字检察工作会议，就是要会同全国检察机关研究、推广浙江经验，有力推进数字检察工作。

身处数字化建设和改革的先行地，浙江检察机关在以大数据赋能

法律监督方面有哪些经验值得借鉴？“2019 年全省查办‘虚假诉讼’案件 2861 件，同比增长 2 倍多，涉案金额 12 亿余元，并将‘虚假诉讼’的监督治理进一步拓展到劳资纠纷、企业破产、保险理赔、调解和仲裁司法确认等领域。大数据对法律监督的撬动作用初步显现。”

“一年多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全省数字检察专项办案达上百个，一体推进专项监督 17 个，促进违规司法网拍、虚假司法确认、老年人康养诈骗等领域综合治理。”……结合具体办案数据，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宇介绍了浙江检察机关推进数字检察的四方面做法及成效：在探索实践中不断坚定数字检察的信心决心，在深化改革中牢牢把握“重塑变革”的本质和要求，在纵深推进中着力解决制约性问题，在实战实效中建立健全工作体系。

在全国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优秀作品汇报演示环节，浙江省绍兴市检察院、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湖北省检察院、浙江省松阳县检察院、浙江省嵊州市检察院介绍演示的车辆保险理赔监督模型、破产领域虚假劳资债权监督模型、政务数据云监督、网络司法拍卖监督模型、“非标油”偷逃税监督模型引发与会代表深入思考——大数据是法律监督的一座富矿，但打开富矿之门的金钥匙藏在哪里？藏在数据池的异常数据中！怎么去寻找异常数据？根据目标对象的痕迹特征、关联点，制定筛选规则，层层抽丝剥茧，最终锁定“妖魔”；第一个针对高科技司法的大数据监督模型不是出自于发达的一线城市，而是位于浙江偏僻山区、经济相对欠发达，政法编制才三十多人的松阳县检察院。这说明，大数据面前机会均等，谁都可以先行一步，谁都可以借助大数据的伟力“力拔山兮气盖世”……

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袁家军表示，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数字治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深化数字化改革特别是推进数字法治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强大动

力。这些年来，浙江不断深化“法治浙江”“数字浙江”建设，率先全面启动数字化改革，纵深推进数字法治、数字检察的探索实践，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浙江改革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下一步，我们将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的谆谆嘱托，深入推进法治浙江建设和数字浙江建设协同发力，着力探索新时代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一体推进大背景下的“四大检察”新思路新举措，着力推进检察工作整体智治，着力探索法律监督融合模式，着力提升检察工作智慧化精准度，加快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与数字化改革深度融合，努力为全面推进“两个先行”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不论你是否‘知’与‘觉’，检察工作已经步入数字时代，‘数据’正在深刻改变着新时代的检察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介绍了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信息化基础上的检察数字化建设工作成效，围绕深刻认识数字化时代的革命性变化，增强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建设、深化落实检察大数据战略的紧迫感、责任感作出深刻阐释——在检察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应用过程中，核心是大数据的充分、深度运用。“业务数据化”只是数字检察建设万里长征的第一步，更重要的是实现“数据业务化”：紧紧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法律监督的深层次需求，把虽活跃但总体还沉睡着的各类数据唤醒，让它们按内在规律链动起来，进而实现关联分析、深度挖掘，为强化法律监督、深化能动履职、做实诉源治理提供前所未有的线索、依据。传统的“被动受案、个案办理”监督办案模式，正在发生由个案向类案、由被动向主动、由办理向治理转变的深刻变革。一方面，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是适应社会治理现代化更高需求，更好承担统筹发展和安

全政治责任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是补足法律监督短板，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

“深化大数据法律监督，并不是说有了‘数据池’就能伸手‘摸鱼’了，首先要科学设定目标、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把大数据理念、方法正确运用到履职监督中，实现‘智慧监督’。”“‘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各条线都要增强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意识，推进法律监督全面深化变革。”“多发、高发的违法犯罪，背后无不具有大量共同、深层社会治理问题。”“检察机关监督办案、司法行政等各项活动产生的海量数据，首先就要科学运用在助力检察科学管理上，促进提高管理质效。”……围绕把大数据运用充分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实现新时代检察工作质的嬗变，张军强调，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实现“智慧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推进法律监督全面深化变革，充分运用大数据促进诉源治理，充分运用大数据强化检务科学管理。

政务信息化、数字化经历了网络建设、应用构建、平台优化等发展阶段，融合发展的趋势和方向不容置疑。目前，检察机关实现了网络纵向贯通、应用横向联通，但距离“大融合”还有不小差距。张军指出，必须跟上数字化发展趋势，聚力大数据法律监督运用，重点推进“五个融合”，以“融合”为导向深化数字检察建设，为大数据法律监督提供坚实支撑。一是推进网络融合，消除数据交换共享断点；二是推进平台融合，补强数据资源配置弱点；三是推进数据融合，破除数据汇集利用堵点；四是推进应用融合，解决数据深度运用痛点；五是推进监督模型融合，破解大数据监督难点。

“各级检察院检察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把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作为‘一把手工程’，积极思考谋划、狠抓部署落实，靠前协调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要聚焦数字时代对‘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提出的新要求，创新设计数字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培训课程及教材，

强化大数据法律监督实战练兵，一体提升复合业务能力。”“要将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纳入检察人员考核评价体系，设置符合规律、体现实绩的评价指标，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围绕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和安全管理，确保数字检察建设稳健推进，张军就加强组织领导、建强人才队伍、优化评价机制、加强安全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张军、袁家军等还在浙江省检察院检察大数据中心观摩了数字检察平台展示。

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主持会议。

浙江省委副书记黄建发，省委常委、秘书长陈奕君，中央政法委、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信息中心、最高人民法院、科技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全国人大代表黄美媚、王容川、郭军、孙燕，全国政协委员李正国，浙江省检察院全体检察人员在主会场参会。各级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各业务部门、综合业务部门、信息化部门全体人员和其他部门负责人同志在分会场参会。

https://www.spp.gov.cn/spp/tt/202206/t20220629_561480.shtml

【权威发布】

一、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

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下称白皮书）。这是最高检第三次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与以往不同，今年的白皮书首次对涉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数据进行深度分析研判。

白皮书主要包括六方面内容，分别为未成年人检察办案数据分析，遵循司法规律加强双向保护，统筹“四大检察”深化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加强部门协作主动融入“五大保护”，注重犯罪预防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效果，坚持质效并重促进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等，全面展示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过去一年取得的新成效。

白皮书显示，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55379人，受理审查起诉73998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7208人，不批准逮捕27673人；提起公诉35228人（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起诉人数），不起诉22585人（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人数），附条件不起诉19783人，不捕率、不诉率、附条件不起诉率分别为50.4%、39.1%、29.7%。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5827人，提起公诉60553人。

白皮书指出，2021年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由未检部门或未检办案组统一行使，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司法保护格局初步形成。

白皮书中还展示了检察机关加强双向保护、综合司法保护、主动融入其他“五大保护”（即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以及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等情况，梳理对未成年人检察及司法保护工作具有一定影响和意义的案事件、典型做法、创

新机制，以便社会公众更加全面、直观了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白皮书透露，当前未成年人保护仍然面临严峻复杂的形势，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量上升，未成年人犯罪有所抬头，家庭监护问题比较突出，网络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巨大，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还需优化等等，未成年人保护依然任重道远。

检察机关今年将以最高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契机，以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以“质量建设年”为抓手，以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为重点，创新进取，能动履职，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促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落实落地，服务保障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206/t20220601_558766.shtml#2

二、最高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63321.html>

三、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意见》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63931.html>

【典型案例】

一、最高检第三十七批指导性案例

(一) 王某贩卖、制造毒品案

【关键词】

贩卖、制造毒品罪 国家管制化学品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毒品含量 涉毒资产查处

【要旨】

行为人利用未列入国家管制的化学品为原料，生产、销售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的食品，明知该成分毒品属性的，应当认定为贩卖、制造毒品罪。检察机关办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应当审查毒品含量，依法准确适用刑罚。对于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及其孳息、收益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男，1979年出生，原系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年，被告人王某明知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 γ -羟丁酸可以由当时尚未被国家列管的化学品 γ -丁内酯（2021年被列管为易制毒化学品）通过特定方法生成，为谋取非法利益，多次购进 γ -丁内酯，添加香精制成混合液体，委托广东某公司（另案处理）为混合液体粘贴“果味香精CD123”的商品标签，交由广东另一公司（另案处理）按其配方和加工方法制成“咔哇沕”饮料。王某通过四川某公司将饮料销往多地娱乐场所。至案发，共销售“咔哇沕”饮料52355件（24瓶/件，275ml/瓶），销售金额人民币1158万余元。

2017年9月9日，公安机关将王某抓获，当场查获“咔哇沕”饮料720余件，后追回售出的18505件。经鉴定，“果味香精CD123”“咔哇沕”饮料中均检出 γ -羟丁酸成分，含量分别为2000-44000 μ g/ml、80.3-7358 μ g/ml。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1、引导取证

2017年10月11日，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以王某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请批准逮捕。10月18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对王某依法批准逮捕。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咔哇沕”饮料中含有国家管制的一类精神药品 γ -羟丁酸，王某可能涉嫌毒品犯罪。为准确认定犯罪性质，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重点围绕王某涉嫌犯罪主观故意开展侦查：一是核查王某的从业经历及知识背景；二是调取王某通讯记录和委托生产饮料的情况；三是调取王某隐瞒饮料成分、规避检查的情况；四是核查饮料销售价格等异常情况。

2、审查起诉

2017年12月11日，公安机关认为王某在制造饮料过程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以王某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移送审查起诉。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定性存在疑问，继续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一是收集、固定网络检索记录等电子证据，查明王某在生产“咔哇沕”饮料前，已明知 γ -丁内酯可生成 γ -羟丁酸，且明知 γ -羟丁酸是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二是收集、固定“咔哇沕”饮料包装标签等证据，结合王某的供述及其与他人的聊天记录，查明王某在家多次实验，明知 γ -羟丁酸的性质和危害。三是对查获的饮料取样、送检、鉴定，收集专家的证言，证实 γ -丁内酯自然状态下水解可少量生成 γ -羟丁酸，但含量不稳定，在人工干预等特定条件下生成的含量较为稳定。四是调取快递发货单等书证，查明王某贩卖“咔哇沕”饮料的数量、途径。五是调查王某的涉案财物、资金流向及不动产登记情况，查封、扣押其涉案房产和资金。

检察机关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审查认为，王某明知 γ -丁内酯能生

成 γ -羟丁酸， γ -羟丁酸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而将 γ -丁内酯作为原料生产含有 γ -羟丁酸成分的饮料并进行销售，饮用后有麻醉、致幻和成瘾等后果，具有制造、贩卖毒品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符合贩卖、制造毒品罪的构成要件。

2018年6月15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以王某犯贩卖、制造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

3、指控与证明犯罪

2020年1月15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证据无异议，但提出以下辩解及辩护意见：一是“咔哇沕”饮料中含有的 γ -羟丁酸，可能是原料自然生成；二是王某没有制造和贩卖毒品的主观故意；三是王某超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 γ -丁内酯，应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针对第一条辩解及辩护意见，公诉人答辩指出：一是公安机关对原料厂商仓库内的 γ -丁内酯进行抽样鉴定，未检出 γ -羟丁酸成分，而对查获的“咔哇沕”饮料进行抽样鉴定，均检出 γ -羟丁酸成分，能够排除“咔哇沕”饮料中 γ -羟丁酸系自然生成。二是 γ -丁内酯在自然状态下生成的 γ -羟丁酸含量不稳定，而以 γ -丁内酯为原料人工合成的 γ -羟丁酸含量较为稳定，本案查获的“果味香精 CD123”和“咔哇沕”饮料中 γ -羟丁酸含量均相对稳定，系特定条件下水解生成。三是王某以 γ -丁内酯为原料制造混合液体“果味香精 CD123”，再以“果味香精 CD123”为原料通过特定方法制成“咔哇沕”饮料。在制造“咔哇沕”饮料过程中，虽然“果味香精 CD123”被饮料用水稀释，但鉴定意见显示成品饮料中 γ -羟丁酸的含量却上升。综上，“咔哇沕”饮料中的 γ -羟丁酸不是原料自然生成，而是王某通过加工生成。

针对第二条辩解及辩护意见，公诉人答辩指出：一是根据王某所作供述、通讯记录、网络搜索记录等证据，结合王某长期经营酒类、饮料工作经历，能够认定王某预谋用 γ -丁内酯生成国家管制的 γ -羟丁酸。二是王某通过长期实验制造出“咔哇沕”饮料，其不仅独自掌握配方，且在委托加工时刻意隐瞒使用 γ -丁内酯的事实，具有隐蔽性和欺骗性，证实王某明知 γ -丁内酯的特性及加工方法，仍将其作为原料加工生成 γ -羟丁酸。三是王某委托生产时要求包装瓶上印刷“每日饮用量小于三瓶”“饮用后不宜驾驶汽车”等提示，配料表上用“ γ -氨基丁酸”掩盖“ γ -羟丁酸”，且将该饮料以远超“ γ -氨基丁酸”类饮料价格销往娱乐场所，证实王某明知 γ -羟丁酸的危害性，而将含有该成分的饮料销售。综上，现有证据足以证明王某具有制造、贩卖毒品的主观故意。

针对第三条辩解及辩护意见，公诉人答辩指出：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的，可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但本案中，王某明知 γ -羟丁酸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在生产饮料过程中使用工业用的非食品原料 γ -丁内酯生成 γ -羟丁酸，以达到麻醉、致幻和成瘾的效果，其行为与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构成要件不符，应当认定为贩卖、制造毒品罪。

另外，公诉人当庭指出，被扣押的两套房产及人民币643万余元，其中有的房产登记在他人名下，部分资产存于他人账户，但均系王某的毒品犯罪所得，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4、处理结果

2020年6月22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以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百二十七万元；依法没收扣押的用毒资购买的两套房产及违法所得、收益、孳息人民币六百四十

三万余元。宣判后，王某提出上诉。2020年9月18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制发检察建议

含新型毒品成分的饮料、食品向社会销售扩散，严重危害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针对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问题，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从建立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开展综合整治、加强日常宣传及警示教育等方面，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积极整改，对酒吧、KTV等娱乐场所加大监管力度，与卫生部门建立食品风险监测合作机制，加强了联合执法和饮料、食品安全监管。

【指导意义】

1、对于生产、销售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的食品的行为，应当区分不同情形依法惩处。行为人利用未被国家管制的化学品为原料，生产、销售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的食品，明知该成分毒品属性的，应当认定为贩卖、制造毒品罪。行为人对化学品可生成毒品的特性或者相关成分毒品属性不明知，如果化学品系食品原料，超限量、超范围添加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依法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如果化学品系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依法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行为人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应当按照处罚较重的罪名追究刑事责任。行为人对于相关毒品成分主观上是否明知，不能仅凭其口供，还应当根据其对相关物质属性认识、从业经历、生产制作工艺、产品标签标注、销售场所及价格等情况综合认定。

2、办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应当审查涉案毒品含量。根据刑法

第三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毒品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新型毒品混于饮料、食品中，往往含有大量水分或者其他物质，不同于传统毒品。检察机关应当综合考虑涉案新型毒品的纯度和致瘾癖性、社会危害性及其非法所得等因素，依法提出量刑建议。

3、认真审查涉案财物性质及流转情况，依法追缴涉毒资产。追缴涉毒资产是惩治毒品犯罪的重要内容，对于提升惩治毒品犯罪质效具有重要意义。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引导侦查机关及时对涉案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于侦查机关移送的涉案资产，要着重审查性质、权属及流转，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本人财产与其家庭成员的财产，并在提起公诉时提出明确的处置意见。对于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及其孳息、收益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

（二）马某某走私、贩卖毒品案

【关键词】

走私、贩卖毒品罪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主观明知 非法用途
贩卖毒品既遂

【要旨】

行为人明知系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出于非法用途走私、贩卖的，应当以走私、贩卖毒品罪追究刑事责任。行为人出于非法用途，以贩卖为目的非法购买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应当认定为贩卖毒品罪既遂。检察机关应当综合评价新型毒品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依法提出量刑建议。

【基本案情】

被告人马某某，男，1996年出生，原系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剂师。

2020年8月16日，马某某在网络上发布信息，称有三唑仑及其他违禁品出售。2021年4月16日，马某某通过网络向境外卖家求购咪达唑仑，并支付人民币1100元。后境外卖家通过快递将一盒咪达唑仑从德国邮寄至马某某的住处，马某某以虚构的“李某英”作为收件人领取包裹。

2021年4月20日至25日，马某某以名为“李医生”的QQ账号，与“阳光男孩”等多名QQ用户商议出售三唑仑、咪达唑仑等精神药品，马某某尚未卖出即于同年7月15日被民警抓获。民警在其住处查获透明液体12支（净重36ml，经鉴定，检出咪达唑仑成分）、蓝色片剂13粒（净重3.25mg，经鉴定，检出三唑仑成分）、白色片剂72粒（净重28.8mg，经鉴定，检出阿普唑仑成分）等物品。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1、引导取证

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以马某某涉嫌走私毒品罪提请批准逮捕。2021年8月20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对其批准逮捕。根据走私类案件管辖规定，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及时派出检察官介入侦查，引导取证。通过阅卷审查，承办检察官发现有较充分证据证明马某某实施了通过网络从境外购买、走私精神药品咪达唑仑的犯罪行为，但没有证据证明从其家中搜出的其他精神药品三唑仑、阿普唑仑的来源和用途。对于走私精神药品的目的，马某某时而称拟用于非法用途，时而称拟用于贩卖，可能同时存在走私和贩卖的行为。为查明其主观上是否明知药品性质及危害，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发出意见书，引导侦查机关调取马某某任职情况、学历证书、网页截图、网络聊天记录等证据，并查清涉案精神药品的来源和用途。

2、审查起诉

2021年10月12日，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以马某某涉嫌走私毒品罪移送审查起诉。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根据走私案件管辖规定，于2021年11月5日将案件报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马某某的辩护人向检察机关提出意见认为，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种类繁多，马某某案发时并不明知所购买的咪达唑仑、三唑仑等精神药品属于国家管制名录中的毒品，马某某的行为不构成毒品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一是涉案毒品均已列入向社会公布的《精神药品品种目录》，马某某作为药学专业毕业生和药剂师，具备专业知识，对于精神药品属性具有认知能力。二是据马某某供述，其明知涉案药物不能在市面上随意流通和购买，只能通过翻墙软件、借助境外网络聊天工具购买，并假报姓名作为收货人，通过隐秘手段付款，将精神药品走私入境。后马某某又在网上发布出售广告，称相关药品可用于非法用途，与多名买家商谈价格和发货方式。可见，马某某的行

为构成走私、贩卖毒品罪。

经检察机关依法告知诉讼权利义务，马某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结合马某某的犯罪行为、目的、毒品效能及用量，提出了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马某某在辩护人见证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2021年12月2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马某某涉嫌走私、贩卖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

3、指控与证明犯罪

2021年12月3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被告人马某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当庭再次表示认罪认罚。马某某的辩护人认为，马某某自愿认罪悔罪，平时表现良好；涉案毒品数量少，未贩卖成功，也未实际使用，属于贩卖毒品未遂。

公诉人答辩指出，对于马某某的认罪态度、平时表现以及涉案毒品数量等情节，已在提出量刑建议时得到体现。马某某以贩卖为目的走私入境咪达唑仑等毒品，后又在网上发布出售毒品的信息，且与多名买家商谈交易事宜，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性文件的规定，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既遂。

4、处理结果

2022年2月18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以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马某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指导意义】

1、审查涉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用途和行为人主观认知，依法认定走私、贩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的性质。麻醉药品、精神

药品可以在医疗、教学、科研用途合法使用，也会被违法犯罪分子作为毒品使用。行为人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吸毒人员贩卖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刑事责任。行为人出于其他非法用途，走私、贩卖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应当以走私、贩卖毒品罪追究刑事责任。行为人未核实购买人购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具体用途，但知道其不是用于合法用途，为非法获利，基于放任的故意，向用于非法用途的人贩卖的，应当认定为贩卖毒品罪。对于“非法用途”，可以从行为人买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是否用于医疗等合法目的予以认定。判断行为人对涉案毒品性质是否明知，除审查其供述外，还应结合其认知能力、学历、从业背景、是否曾有同类药物服用史、是否使用虚假身份交易等证据进行综合认定。

2、准确认定非法贩卖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的犯罪既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的规定，贩卖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的行为。行为人出于非法用途，以贩卖为目的非法购买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应当认定为贩卖毒品罪既遂。

3、综合评价新型毒品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确保罪责刑相适应。涉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往往具有数量小、纯度低等特点，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时，应当考虑毒品数量、折算比例、效能及浓度、交易价格、犯罪次数、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及人身危险性等各种因素。对于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用于实施其他犯罪的，还应当考量其用途、可能作用的人数及后果、其他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等，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第一条

（三）郭某某欺骗他人吸毒案

【关键词】

欺骗他人吸毒罪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情节严重 自行补充侦查 客观性证据审查

【要旨】

行为人明知系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而向他人的饮料、食物中投放，欺骗他人吸食的，应当以欺骗他人吸毒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为实施强奸、抢劫等犯罪而欺骗他人吸食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应当按照处罚较重的罪名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应当加强自行补充侦查，强化电子数据等客观性证据审查，准确认定犯罪事实。

【基本案情】

被告人郭某某，男，1990年出生，原系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2015年，郭某某为寻求刺激，产生给其女友张某甲下“迷药”的想法。此后，郭某某通过网络了解药物属性后多次购买三唑仑、 γ -羟丁酸。2015年至2020年间，郭某某趁张某甲不知情，多次将购买的“迷药”放入张某甲的酒水饮料中，致其出现头晕、恶心、呕吐、

昏睡等症状。其中，2017年1月，郭某某将三唑仑片偷偷放入张某甲酒中让其饮下，致其昏迷两天。

2020年10月5日，郭某某邀请某养生馆工作人员张某乙及其同事王某某（均为女性）到火锅店吃饭。郭某某趁两人离开座位之际，将含有 γ -羟丁酸成分的药水倒入两人啤酒杯中。后张某乙将啤酒喝下，王某某察觉味道不对将啤酒吐出。不久，张某乙出现头晕、呕吐、昏迷等症状，被送医救治。张某乙的同事怀疑郭某某下药，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1、引导取证

因案件涉及新型毒品犯罪，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应公安机关商请参与案件会商，根据郭某某给人下“迷药”的事实和证据，引导公安机关从欺骗他人吸毒罪的角度取证，重点调取涉案电子数据及书证。同时，检察机关发现郭某某属于国企工作人员，向公安机关提出收集、固定其岗位职责等方面的证据。2021年1月7日，公安机关以郭某某涉嫌欺骗他人吸毒罪立案侦查。

2、审查起诉

2021年3月2日，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以郭某某涉嫌欺骗他人吸毒罪移送审查起诉。审查期间，郭某某辩解对张某甲未使用三唑仑片，对张某乙和王某某使用的“迷药”是在外地酒吧陌生人处购买的“拼酒药”，不知道该药成分，认为可能是高度酒精。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查证毒品来源为主线自行补充侦查，从郭某某上网记录海量电子数据中，发现了其购买药品的名称、药效、使用方法、支付方式、收货地址等诸多细节，最终查明了其在火锅店使用的 γ -羟丁酸的来源，形成了客观性证据锁链。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郭某某明知三唑仑、 γ -羟

丁酸为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仍在酒水饮料中掺入含上述成分的药物，欺骗多人吸食，其行为构成欺骗他人吸毒罪。郭某某作为国企工作人员，欺骗多人吸食毒品，按照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年4月28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郭某某犯欺骗他人吸毒罪依法提起公诉，结合郭某某的认罪态度提出了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

3、指控与证明犯罪

2021年6月3日、8月23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两次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庭审中，郭某某不供认犯罪事实，称对所下药物的成分不明知，药物不是毒品。郭某某的辩护人认为，郭某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理由：一是现有证据无法证实郭某某给张某甲下的药系三唑仑片；二是郭某某缺乏对其所下“迷药”属于毒品的认知；三是郭某某的行为构成自首；四是郭某某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且在本案中未造成被害人成瘾，也未出现严重后果，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可不作为犯罪处理。

公诉人答辩指出，郭某某的行为构成欺骗他人吸毒罪，且应认定为“情节严重”。一是涉案“迷药”为国家管制精神药品三唑仑和 γ -羟丁酸。郭某某的网络交易记录、浏览历史记录和聊天记录等客观性证据足以证明其所使用精神药品的药名、药效、购买方式等事实，特别是购买记录与作案时间的先后顺序和时间间隔对应，结合被害人张某甲、张某乙、王某某的陈述内容，就医症状和鉴定意见等，足以认定涉案“迷药”为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三唑仑和 γ -羟丁酸。二是郭某某主观上对“迷药”的性质和毒品性状具有明知。从郭某某与网络卖家的聊天记录、郭某某浏览相关药品信息以及其通过网上邮寄、假名收货的方式进行交易等情节，足以推定其明知此类药物的性质属

于毒品。三是郭某某得知他人报案后虽主动投案，但到案后拒不供认主要犯罪事实，不构成自首。四是欺骗他人吸毒罪不需要具备特定的动机或目的，亦不要求造成实害结果，郭某某“为寻求感官刺激”而下药，未让被害人染上毒瘾等不成为否定其构成欺骗他人吸毒罪的抗辩理由。五是在案证据证实郭某某系国有公司管理人员，且欺骗多人吸毒，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处理结果

2021年8月26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和量刑建议，以欺骗他人吸毒罪判处郭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郭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同年11月16日，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指导意义】

1、准确认定欺骗他人吸食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的性质。当前，一些不法分子给他人投放新型毒品的违法犯罪案件增多，社会危害性大。对于行为人明知系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而向他人的饮料、食物中投放，欺骗他人吸食的，应当以欺骗他人吸毒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为实施强奸、抢劫等犯罪而欺骗他人吸食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应当按照处罚较重的罪名追究刑事责任。

2、针对不同情形，依法认定涉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为毒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镇静、安眠等药用功效，往往成为行为人抗辩其毒品属性的借口，对此检察机关应当严格审查。对于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明知系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仍利用其毒品属性和用途的，应当依法认定相关物品为毒品；行为人对于涉案物品系毒品主

观上是否明知，应当根据其年龄、职业、生活阅历、有无吸贩毒史以及对物品的交付、使用方式等证据，运用经验法则和逻辑规则综合分析判断。

3、办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依法做好补充侦查工作。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引导侦查机关对新型毒品成分、来源和用途等事实进行补充侦查，制作具体可行的补查提纲，跟踪落实补查情况。必要时，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自行补充侦查职能，充分发掘客观性证据，尤其要重视电子数据的恢复、勘验、检索和提取，加强对电子数据的审查，全面、公正评价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及后果。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百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第九条

（四）何某贩卖、制造毒品案

【关键词】

贩卖、制造毒品罪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未管制原生植物侦查实验

【要旨】

行为人利用原生植物为原料，通过提炼等方法制成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物质，并予以贩卖的，应当认定为贩卖、制造毒品罪。办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引导侦查机关开展侦查实验，查明案件事实。

【基本案情】

被告人何某，男，1992年出生，原系某单位医务人员。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间，被告人何某明知某类树皮含有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成分，为谋取非法利益，通过网络购买某类树皮，磨成粉末后按特定方法熬制成水溶液“死藤水”，先后三次贩卖给袁某某、傅某某、汪某吸食，非法获利人民币1800元。2019年9月23日，何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在其住处查获某类树皮粉末，净重256.55克。

归案后，被告人何某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并查证属实。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1、引导取证

2019年9月1日，公安机关对何某涉嫌贩卖毒品罪立案侦查。公安机关认为，查获的树皮粉末中检出二甲基色胺，树皮粉末和制成的“死藤水”均是毒品，何某买入树皮加工成“死藤水”销售获利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其应当对查获的树皮粉末以及售出的“死藤水”的总数量承担刑事责任。

鉴于本案系新类型案件，应公安机关商请，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检察机关认为，某类树属于原生态天然植物，目前并未列入国家管制，并非毒品原植物，不能仅因其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成分而直接认定为毒品；在树皮实物灭失无法鉴定的情况下，不能直接认定犯罪嫌疑人何某通过熬制等方式制作出的“死藤水”含有该种成分。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实

验，并列明实验要求和注意事项。公安机关按照何某供述的制作方法和流程进行侦查实验，获取“死藤水”样本一份，现场提取、封存并形成侦查实验笔录，该份“死藤水”经送检后检出二甲基色胺成分。

2、审查起诉

2021年5月11日，公安机关以何某涉嫌贩卖毒品罪移送审查起诉。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除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何某三次贩卖“死藤水”的犯罪事实外，何某从树皮提炼“死藤水”的行为还涉嫌制造毒品罪。在听取辩护人意见过程中，辩护人提出，无论是何某将树皮磨成粉末的行为，还是对树皮熬制提炼成“死藤水”的行为，都只包含物理方法，不存在化学加工行为，因此也没有产生与树皮有本质区别或是新的国家管制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其行为不构成制造毒品罪。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第一，制造毒品的行为不仅包括以化学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还包括以改变毒品成分和效用为目的，用混合等物理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何某通过特定方法对树皮粉末进行反复熬制，提炼出“死藤水”，目的就是将其中的二甲基色胺从树皮粉末中溶解并浓缩至易于人体服用的液体中，从根本上改变了原树皮的天然状态和效用，该提炼行为将原生植物转变成“毒品”，应认定为制造毒品的行为。同时，何某将制成的“死藤水”贩卖给他人吸食，应当以贩卖、制造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第二，何某将树皮磨成粉末，改变了树皮的物理形状，未改变其内部成分比例和效用，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制造毒品”行为，故查获的树皮粉末系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不应当将其计入毒品数量。

经检察机关依法告知诉讼权利义务，何某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据此提出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量刑建议。何某在辩护人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认可检察

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以及提出的量刑建议。

2021年7月1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何某犯贩卖、制造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

3、指控与证明犯罪

2021年7月21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庭审中，被告人何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当庭再次表示认罪认罚，希望从宽处理。辩护人对指控事实和定性不持异议，提出被告人何某贩卖、制造的毒品数量不多，有立功表现，社会危害性不大，建议宣告缓刑。

公诉人答辩指出，被告人何某多次贩卖含有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成分的“死藤水”，且所贩卖的“死藤水”是其本人购入未管制原生动植物的某类树皮作为原料，提炼其中的国家管制精神药品成分所制成，应当以贩卖、制造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何某不仅制造毒品“死藤水”用于自吸，还多次向他人贩卖牟利，结合其犯罪性质及相关量刑情节，可以依法减轻处罚，但不宜适用缓刑。

4、处理结果

2021年7月29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和量刑建议，以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被告人何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依法没收扣押在案的“死藤水”、树皮粉末，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八百元。宣判后，何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指导意义】

1、准确区分利用原生植物制成的毒品和未管制原生植物。根据禁毒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以国家未管制但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的原生植物为原料，通

过特定方法，将植物中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提炼制成相关物质，相关物质具有使人形成瘾癖的毒品特征，应当认定为毒品。对于未被国家管制的原生植物，以及通过研磨等方式简单改变外在形态的植物载体，虽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不认定为毒品。

2、依法认定从未管制原生植物中提炼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行为的性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的规定，制造毒品是指非法利用毒品原植物直接提炼或者用化学方法加工、配制毒品，或者以改变毒品成分和效用为目的，用混合等物理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行为人明知某类植物系未被国家管制的原生植物，但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采取特定方法提炼出植物中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改变了原生植物的物理形态，使其具备毒品效用，应当认定为制造毒品行为。行为人从未管制原生植物中提炼出毒品并予以贩卖的，应当认定为贩卖、制造毒品罪。

3、办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应当充分运用有效的侦查方法。检察机关应当引导侦查机关采取各项侦查措施，全面收集、固定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关于主观明知和制造、贩卖行为认定等方面的证据。在制造毒品方法存疑等情形下，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引导侦查机关开展侦查实验，列明实验要求和注意事项，依法及时固定证据，以查明案件事实。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第一条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206/t20220624_560847.shtml

二、最高检、公安部发布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保障犯罪典型案例（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 第十八批）

（一）案例一：胡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假冒注册商标制作医用防护服予以销售

2021年10月，胡某某以江西省进贤县某加油站附近的一处民房为窝点，未经注册商标“福仙缘”所有人贵州福仙缘服饰有限公司许可，委托他人印制“福仙缘”牌医用防护服的内包装袋、外包装纸箱、合格证及说明书，将其购买的无品牌标识“白板”防护服包装成“福仙缘”牌医用防护服，在未对防护医用质量进行检测的情况下，违法销售给毛某某、桂某某等中间商。中间商又销售给某物业公司、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上述单位在核酸检测、日常防控等工作中使用。

2021年12月20日，民警在工作排查时，将正从仓库内搬运涉案物品的胡某某抓获，同时查获假冒的福仙缘牌医用防护服外包装纸箱20个、福仙缘牌医用防护服使用说明书12000张以及“白板”防护服300件。现已查明，胡某某共制作、销售上述假冒注册商标的医用防护服4万余件，每件售价为9.2元至10元不等，非法经营数额40余万元，违法所得数额3.3万余元。

2021年12月21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立案侦查，将胡某某刑事拘留。2022年1月21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请批准逮捕胡某某，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3月26日，公安机关将本案移送审查起诉，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于4月26日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胡某某提起公诉。5月25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胡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二）案例二：朱某甲等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案——假冒并销售他人注册商标的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

犯罪嫌疑人朱某甲曾系某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合作经销商，从事该公司研发的新冠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销售业务。2021年7月底，朱某甲停止与该公司的合作。同年8月，朱某甲开始伙同朱某乙（另案处理），未经该生物科技公司许可，利用其熟悉该产品生产、销售流程的便利条件，找到深圳另一公司购买了其他类型的新冠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并使用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该生物科技公司试剂包装盒电子设计文档制作了包装盒，购买了棉签、药水、空管、说明书等原材料，联系不具有生产加工资质的王某某将上述原材料进行组装后对外销售。

该生物科技公司发现有人市场上销售假冒其公司注册商标的检测试剂，于2021年11月4日向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报案。11月13日，公安机关在朱某甲委托王某某加工的东莞市2处加工窝点查获鼻拭子、提取管、稀释液、带有假冒注册商标的新冠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试剂盒、试剂卡包、说明书等制作材料。

2021年11月13日至12月2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

罪相继将朱某甲等人抓获归案。经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认定，查获的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抗原检测试剂成品价格为人民币66万余元。该案目前正在审查起诉中。

（三）案例三：高某某、田某某非法经营案——疫情期间囤积食品哄抬物价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2022年3月以后，上海市疫情形势严峻，实行分区管控措施，市民居家隔离增多，配送生鲜食品等民生物资保障需求激增。田某某系饭店经营者，能够从上海市保供单位购进生鲜食品，高某某在美团平台注册了“蔬悠生鲜轻食”，可以进行对外销售业务。经二人合谋，由田某某负责进货、高某某通过美团平台接单，并联系快递“骑手”或者附近社区团购的“团长”，成倍加价后对外销售，并约定平分利润，解封后“躲躲风声”。经查，自4月10日至18日，二人销售冷鲜鸡、鸭和青菜、鸡蛋等商品累计193万余元，其中，冷鲜鸡、鸭采购价为每只35-38元，大部分以每只168元和188元的价格对外销售，共计销售1万余只，进销差价率高达四倍有余，扣除同期市场正常利润后，非法获取超额利润72万余元。

高某某、田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民生食品价格，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2022年4月18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交的线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2人立案侦查，同日对2人取保候审，5月15日向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5月19日，经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决定，由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执行逮捕，5月20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向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四）案例四：龚某某诈骗案——利用社区团购发“疫情财”

2022年3月以来，上海疫情防控面临严峻考验。按照上海市分区管控的要求，管控区居民主要通过网络购置生活物资，社区团购这一新型网购方式成为疫情防控期间保障生活物资供应的重要途径。负责社区团购的“团长”自发为社区服务，完成居民需求统计、联系供货渠道、有序组织分发、进行售后沟通等工作，共同协助居委会做好小区民生保障。

2022年4月7日，被告人龚某某通过微信咨询某会员商店工作人员相关事宜时，获悉社区团购信息。根据该会员商店要求，社区团购需要出具居委会证明。4月7日至9日，龚某某在未获得货源保证的情况下，隐瞒不具有团购资格、未达到团购条件的事实，伪造居委会证明，分别在上海市嘉定区的2个小区微信群内组织社区团购。同时，在组织团购期间，隐瞒预收资金的真实用途、该会员商店要求的团购流程等信息，并谎称已预留足额团购套餐，骗取73名被害人共计4.7万余元，而后用上述钱款进行虚拟货币交易及个人消费。在部分业主质疑时，龚某某要么沉默，要么以“需要时间回账”“我心累”搪塞、拖延，继续隐瞒真相。后因团购业主催款并报警，案发前龚某某退还2.4万余元。

4月10日，经被害人报案，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立案侦查，并于同日在龚某某的住处将其抓获。龚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次日龚某某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4月17日，嘉定公安分局侦查终结移送嘉定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期间，龚某某退回赃款1万元。4月20日，嘉定区检察院以龚某某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5月12日，嘉定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龚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206/t20220605_558928.shtml#2

三、最高检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一) 曹某铭集资诈骗案——以投资养老产业为名集资诈骗

【关键词】

投资养老产业 集资诈骗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洗钱 追赃挽损

【基本案情】

2012年底以来，曹某铭设立江苏爱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系列公司（以下简称“爱晚系”公司），未经依法批准，以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进行艺术品投资等“老龄产业”为幌子，由组建的负责集资的团队向有养老服务需求的不特定社会公众特别是老年人进行虚假宣传，夸大经营规模、投资价值，并许诺给付年化收益率为8%—36%的高额回报。为了诱骗老年人参与投资，“爱晚系”公司集资团队成员采取了一系列手段，如，免费发放鸡蛋、米、油等生活用品；吸引养老群体参加公司活动，向老年人宣讲老龄健康、老龄金融、老龄文化等公司六大老龄板块，夸大宣传养老产业前景、规模；使用极少数集资款设立根本不具备养老条件的养老社区、打造居家服务项目等，组织老年人参观、试住；邀请影视明星广告代言，等等。骗取宣传对象的信任后，“爱晚系”公司通过与其签订“居家服务合同”“艺术品交易合同”等方式收取集资款。

至2018年4月，“爱晚系”公司累计向11万余人吸收资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32.07亿余元。曹某铭将集资款主要用于支付集资参与人的本息，支付高管高额薪酬、奖金及销售团队薪酬、提成，个人支配使用、挥霍消费等，少部分用于对外投资。2018年5月，曹某铭因担心资金链断裂，大量转移、隐匿资产，销毁、掩藏证据后逃往国外。案发时，给集资参与人造成本金损失46.98亿余元。

2019年11月26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

判处曹某铭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判决后，曹某铭上诉，2020年6月1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18年5月14日，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对“爱晚系”公司非法集资案立案侦查。同年6月3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对曹某铭作出批准逮捕决定，6月12日，国际刑警组织对曹某铭及其前妻徐某玲发出红色通报；同年9月15日，曹某铭、徐某玲被抓获归案。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迅速启动市、区两级检察机关联动机制，成立办案组，介入侦查活动引导取证，并建议公安机关将下游洗钱犯罪列为重要侦查方向之一。

2018年12月15日，公安机关将本案移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起诉。2019年6月24日，因曹某铭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将本案上报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曹某铭在非法集资过程中宣称的“老龄产业”均为吸引投资的噱头，吸收资金主要用于还本付息、支付高额薪酬和个人挥霍使用等，未实际投向所谓的“老龄产业”建设，曹某铭明知无法归还集资款，仍编造传播旗下公司国外上市等虚假信息进一步扩大吸收资金规模，“资金链”断裂后又携款潜逃，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构成集资诈骗罪。2019年8月6日，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对曹某铭以集资诈骗罪提起公诉。

办案过程中，为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对洗钱犯罪线索开展同步审查，发现徐某玲使用个人账户帮助曹某铭将赃款1990万元转至境外，金某海使用公司账户接收“爱晚系”公司赃款3400万元，并以转账、取现方式帮助曹某铭控制该款，获利25万元。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以洗钱罪对徐某玲、金某海二人提起公

诉，二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至提起公诉时，依法追缴涉案财物折合人民币 7.2 亿余元。目前，资产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

同时，对其他积极组织、参与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的 69 名集资团队主要成员，因其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上述人员均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典型意义】

1、严格把握金融活动特许经营的基本原则，依法惩治以投资养老产业为名进行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随着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文件，部署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着力构建和完善兜底型、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产业的发展离不开金融体系的支持，但是涉及养老产业金融活动同样必须遵守金融法律规定，坚持金融活动特许经营原则。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吸收存款，必须取得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行政许可，否则便构成非法集资。对于非法集资行为人，根据其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分别以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刑事责任。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应根据其在非法集资中的层级、职责分工、获取收益方式、是否参与对资金处置以及对资金实际用途知情程度等方面综合审查判断。

2、办理非法集资案件必须同步审查洗钱犯罪线索，最大限度做好追赃挽损工作。追赃挽损工作关系到参与集资的老年人的切身利益，检察机关应当把追赃挽损作为办理非法集资案件的重要工作内容。但在非法集资案件中，往往因非法集资人将集资款用于还本付息、个人挥霍或者不负责任的投资，导致案发时资金链断裂，给追赃挽损

带来诸多客观困难。检察机关在追赃挽损中要积极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做到应追尽追。要注意同步审查洗钱犯罪线索，依法追究洗钱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并从中发现、追缴涉案财物，提升追赃挽损的实际效果。

3、投资养老产业时注意辨识合法融资与非法集资，依法理性开展金融投资活动。社会公众投资养老产业时，要根据公司企业经营状况、宣传项目是否真实存在、是否许诺回报或分红、许诺的回报或分红是否超出合理范围、是否具有给付所承诺回报的盈利能力等方面，分辨融资活动是否属于吸收公众存款、公开发行证券等公开募集资金行为甚至诈骗行为。对于公开募集资金行为，还要进一步了解相关公司企业是否具有相应金融业务许可，判断是合法融资还是非法集资。没有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许可，以入股、投资、预定等名义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其他投资回报，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吸收资金的，就是非法集资，不能因其以养老产业政策、公司前景、承诺高额回报等为噱头，就误以为是合法业务，不顾风险进行投资。

（二）戴某平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预定养老公寓床位为名向老年人非法集资

【关键词】

预定养老公寓 集资诈骗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非法占有目的
从严惩治

【基本案情】

2010年，戴某平开始对外经营夕阳红老年公寓，收取费用作为日常经营资金。戴某平还通过民间借贷和银行贷款融资经营其他工程项目，但因经营不善而背负债务。为偿还上述民间借贷、银行贷款本息，戴某平与魏某升、徐某强、徐某刚、戴某擎分别设立夕阳红老年

公寓市场部、夕阳红孝德广场、夕阳红旅行社，自2013年1月起开始非法集资。魏某升、徐某强、徐某刚、戴某擎等人分别组织营销团队，通过发放“投资养老”传单、开展讲座、组织聚餐等方式，宣传其名下养老公寓等项目，推广所谓“投资高回报+优惠享受养老服务”投资项目，即签订床位预定合同、缴纳预定金能够获得年化7%-12%的利息，后期入住可享受优惠价格，吸引中老年人签订预定养老服务合同、缴纳预定金。

至2018年3月，戴某平与魏某升、徐某强、徐某刚、戴某擎等人通过上述方式共向2100余人吸收资金1.36亿余元。上述资金中，绝大部分被戴某平个人任意支配使用，仅有744万元用于养老公寓等日常经营活动，其余资金用于支付集资参与人本息、归还所欠的民间债务和银行贷款、销售团队提成以及个人挥霍使用，给集资参与人造成本金损失9300万余元。

2021年2月1日，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戴某平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四十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魏某升等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至二年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被告人上诉，2021年7月6日，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18年12月29日，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介入侦查，并建议公安机关发布公告，通知未报案登记的集资参与人，查明非法集资金额及损失情况。公安机关采纳检察机关建议，对1700余名集资参与人的报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核对，核实赃款去向，查询、冻结涉案人员及单位的财产，聘请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2019年6月28日，公安机关以戴某平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移送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两次退回补充侦

查，引导公安机关从主观目的、赃款去向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收集相关证据。2019年12月25日，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戴某平等具有非法占有目的，遂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戴某平等提起公诉。

提起公诉后，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继续要求公安机关补充提供涉案资金去向相关证据。公安机关最终补充提供了相关证据。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戴某平个人实际控制集资款并将绝大部分集资款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民间借贷本息、支付集资参与人本息等，只有极少部分投入夕阳红老年公寓等养老机构的日常经营活动，与所筹集资款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足以证明戴某平在非法集资过程中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构成集资诈骗罪。其余被告人主要负责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不参与集资款的使用，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020年11月23日，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对戴某平变更起诉为集资诈骗罪。法庭审理中，检察机关发表公诉意见指出，本案犯罪对象是老年人，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建议法院对戴某平等酌情从重处罚，法院予以采纳。

【典型意义】

1、注重对非法集资款实际去向的引导取证和全面审查，准确判断非法集资人有无非法占有目的。非法集资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直接关系其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还是集资诈骗罪，进而影响其刑罚轻重。办理非法集资案件过程中，检察机关要注意引导公安机关加强对集资款实际去向相关证据进行全面侦查取证，通过对集资款实际去向的审查，准确判断非法集资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对于明知没有归还能力，仍然以非法集资方式吸收资金，集资款主要用于归还个人债务、还本付息、业务员提成等非经营用途的，应当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2、对于以老年人为犯罪对象的非法集资案件，应当依法从严惩治。老年人的积蓄是老年人幸福生活、安度晚年的重要保障，针对老年人的欺诈犯罪性质恶劣，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案件时，应当坚持依法从严的主基调。专门以老年人为犯罪对象的，可以结合犯罪手段恶劣程度、追赃挽损情况等，提出酌情从重处罚的量刑建议。此外，还要注意准确把握罪与非罪、轻罪与重罪的界限，对于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移送起诉、提起公诉的案件，经过认真审查和补充侦查等工作发现构成集资诈骗罪的，应当及时变更罪名，做到不枉不纵。

3、养老服务行业要依法规范经营，老年人要防范以缴纳预定金享受养老服务的推销陷阱。养老公寓、养老旅游等养老服务行业关系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幸福，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文件和扶持政策，从业者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以享受定期高额回报，或者若干年后返还全部预定金并享受免费入住、免费度假旅游等为幌子，收取预定金、投资款等养老“促销”，实际是吸收公众资金的金融活动，没有取得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不能擅自开展。对于此类非法营销，老年人要抵制诱惑、谨防受骗，否则这些预先缴纳的资金因不受任何监管，可能被经营者随意支配使用，给资金安全带来重大风险隐患，容易遭受巨大损失。

（三）许某燕集资诈骗案——以亲情关怀、溢价回购手段向老年人集资诈骗

【关键词】

亲情关怀 溢价回购 集资诈骗 认罪认罚 追赃挽损

【基本案情】

2017年5月，许某燕冒用他人名义，注册成立博某商贸有限公司

司，专门以“退休、有闲钱”的老年群体为对象，组织员工将低价购买的纪念币、邮票等物品渲染成具有艺术价值、收藏价值的收藏品，诱骗老年群体购买并承诺一年后溢价20%回购。为骗取老年群体对公司的信任，许某燕等人采取了诸多包装手段：一是租赁、装修经营场所，统一员工着装，并虚假宣传“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全国连锁经营，产品合法合规”，伪装成正规经营的假象。二是频繁组织公司员工到老年人经常聚集的小区、公园、菜市场等场所，以免费分发鸡蛋、洗衣液等方式，配合虚假宣传，获取老年人关注并拉近关系。三是对有购买可能的老年人，组织公司员工帮助老人打扫卫生、照顾老伴、陪同聊天，甚至以认“干亲”等骗取老年人信任。四是定期组织老年人参加公司的“拍卖会”“交易会”，导演“拍卖”“交易”公司收藏品的骗局，虚假宣传“早投资早受益、多投资多受益”。为防止老年人的家人发现，许某燕等人在销售时将所谓“收藏品”装入黑色袋子密封，以“防光防潮”“影响回购”等理由叮嘱老人不得打开。案发时，许某燕共非法吸收资金192万余元，仅向部分老年人返还本金及收益18万余元，未兑付本金173万余元。

2021年3月22日，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许某燕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许某燕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19年5月10日，山东省邹城市公安局接到报案后，以许某燕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2019年6月25日，邹城市公安局商请邹城市人民检察院介入侦查。邹城市人民检察院研判后认为，许某燕通过发放传单、举办讲座、赠送礼品等方式向不特定老年群体公开销售所谓“收藏品”，并承诺到期后溢价回购，涉嫌集资诈骗犯罪。遂建议公安机关围绕经营模式、宣传方式、资金去向等进行侦查取证，以查明

是否构成集资诈骗犯罪。

2019年8月20日,公安机关以许某燕涉嫌集资诈骗罪移送起诉。在审查起诉过程中,许某燕认罪认罚,并签署具结书。2020年2月18日,邹城市人民检察院以集资诈骗罪对许某燕提起公诉,并依法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在开展认罪认罚工作过程中,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将追赃挽损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督促引导许某燕及其家属自愿退赔房产一套、汽车一辆,为老年人挽回经济损失120万余元。

【典型意义】

1、准确把握集资诈骗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妥善区分诈骗罪与集资诈骗罪。当前,以销售收藏品等名目骗取老年人钱财的案件增多,有的构成诈骗罪,有的则构成集资诈骗罪,检察机关在办案时应当根据刑法规定的两罪的构成要件准确认定。通过承诺溢价回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实际上销售商品不是主要目的、吸收资金才是主要目的,违反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金融法律规定,侵犯了金融管理秩序,属于非法集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主要通过虚假宣传等方式掩盖商品的真实价值,使购买者陷入“物有所值”的错误认识,并以虚高价格出售获取非法利益的,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2、注重把追赃挽损融入认罪认罚工作,根据退赃退赔情况确定从宽幅度。非法集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退赃退赔,是评价其是否真诚认罪认罚的重要因素之一。检察机关对涉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开展认罪认罚工作时,要将追赃挽损工作融入其中,督促引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退赃退赔。提出量刑建议时,要把退赃退赔表现、老年人损失挽回情况等作为从宽幅度的重要

因素。

3、谨防陌生人亲情关怀陷阱，避免“关怀”变“伤害”。现代社会老年人与子女各自生活逐渐成为常态。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需要亲情关怀、缺乏投资专业知识等特点，通过嘘寒问暖、上门服务等方式发起“亲情”攻势，骗取老年人的信任，灌输各种错误投资理财、健康养生等观念，以实现骗取老年人财物的最终目的。对于这种虚假伪善的“亲情关怀”，老年人要注意识别防范，不能轻易将养老钱托付他人。同时，为人子女，要更多地关心老年人的生活近况，勤联系、多关注、善提醒，让老年人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不要让“伪亲情”成为养老诈骗的温床。

（四）叶某亚、纪某波等人诈骗案——假借中医专家诊疗之名诈骗医药费

【关键词】

中医诊疗 诈骗 自行侦查 法治宣传

【基本案情】

2020年11月起，叶某亚伙同纪某波、孟某坤、平某要、张某连等人，以其实际控制经营的上海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义开设艾灸馆，在不具备中医医疗机构资质的情况下，由未取得国家执业医师资格的纪某波假冒中医专家坐诊为老年人看病。为精准诈骗，叶某亚等人以年龄、家庭经济状况、消费习惯等条件，对艾灸馆经营过程中获取的老年人信息进行筛选，选择年龄大、家境殷实、曾有过大额消费记录、子女不在身边等特点的“病人”作为诈骗目标，并通过设计话术、反复电话联系、安排上门接送等，将老年人骗至诊所。然后，纪某波根据预先获悉的老年人信息进行虚假“问诊、把脉、开方”，叶某亚将普通中药材制作的“中成药”谎称是含有名贵药材的中成药，

根据老年人的经济条件和消费能力确定价格，高价卖给老年人。至案发，共骗取9名老年人31.9万元。公安机关立案后，被告人退缴了全部赃款，已发还各被害人。

2021年9月28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叶某亚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处纪某波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判处孟某坤等三人有期徒刑二年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1年4月27日，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以叶某亚等人涉嫌诈骗罪移送起诉。本案涉及中医诊疗专业问题，纪某波具有一定中医知识，辩解其行为不是诈骗。针对被告人的辩解，检察机关开展自行侦查查明，叶某亚公司不具备中医医疗机构资格，聘请的“专家”纪某波未取得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艾灸馆筛选“病患”问诊后，便向其大量出售私自研制的谎称含有名贵中药材成分的“制剂”，一次开具药量达3至6个月不等，并根据被害人经济实力定价。检察机关认为，上述事实表明叶某亚等人的行为根本不具有诊疗的目的和实质，系假借中医诊疗名义实施诈骗犯罪。2021年6月11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叶某亚等五人提起公诉。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通过邀请人大代表及社区涉老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向社会发布该诈骗案例，走进街道、社区开展老年人法治宣传讲座，在微信公众号普法栏目“法律课堂”推送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网课等多种方式，向老年群体开展普法工作，警示此类诈骗风险。

【典型意义】

1、依法能动履职，开展自行侦查，准确界定案件性质。开设中医诊所，以民间专家中医诊疗为名针对老年人实施诈骗案件时有发生

生，不仅侵害老年人的财产安全，还可能危害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对这种诈骗手段的定性具有一定的迷惑性，检察机关应当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为方式、主观目的等准确界定案件性质，准确区分诈骗罪与非法行医罪等罪名。对于假借行医之名，通过虚假宣传以高价销售不具有实际价值的药材骗取钱财的，应当透过行医表象看到诈骗本质，依法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应当重点围绕是否以行医之名行诈骗之实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通过自行侦查夯实相关证据，邀请相关行业专家进行辅助审查。

2、结合办案创新开展法治宣传，让“检察蓝”护佑“夕阳红”。检察机关在办案的同时，要注重通过以案释法深化法治宣传效果，推动法治宣传进社区、进超市、进公园、进广场、进家庭、进老年人活动场所。发挥各类新媒体平台的作用，通过发布相关典型案例、举办网络法律课堂等开展普法宣传。要发挥人大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的作用，通过邀请人大代表及社区涉老工作人员旁听庭审等形式，促进普法宣传工作。

(五) 夏某等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非法获取老年人个人信息，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养老抚恤金”等诈骗老年人

【关键词】

养老抚恤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诈骗 全链条惩治 释法说理

【基本案情】

2016年3月，夏某指使董某松通过互联网购买老年人个人信息98000余条。获取个人信息后，夏某指使其雇佣的董某松、刘某慧、孙某旭、高某、郭某峰、闫某风等人，分工负责，冒充国家扶贫办、药监局、民政局等部门的工作人员给老年人打电话，了解其身体、家庭、收入情况，逐步取得其信任，再以帮助办理“养老抚恤金”“慢

性病补贴”“扶贫款”等虚假名目，收取材料费、保证金、异地转让金等费用，骗取老年人钱财。至2019年7月案发，夏某等人共骗得41名老年人人民币共计498万余元。诈骗所得被夏某用于发放员工工资、个人挥霍等。

2020年6月28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对夏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八万元；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董某松等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至二年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判决后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19年12月11日，浙江省义乌市公安局以夏某等人涉嫌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义乌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本案系不法人员冒充国家扶贫办、药监局等工作人员实施的诈骗，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依法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夏某、董某松为了实施诈骗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2020年4月7日，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对夏某、董某松、刘某慧、孙某旭、高某、郭某峰、闫某风提起公诉。

因本案犯罪对象均系老年人，其中部分被害老年人多次被骗，且被骗钱款有的系其毕生积蓄，心理受到较大打击。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义乌市人民检察院会同法院、公安机关核实被害人具体身份、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信息，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心理安抚工作。同时，针对案件中反映的针对老年人群体的电信网络诈骗高发、频发情况，系统梳理了三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基本情况、主要特征、问题成因，提出源头治理的意见建议，制发《检察白皮书》，联合公安机关、电信网络公司等共同筑牢反诈防线。

【典型意义】

1、全面从严惩治涉养老电信网络诈骗及相关犯罪，促进全链条治理。涉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较为高发，该类案件往往时间跨度较长，被害人分布全国各地。检察机关要通过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查清犯罪事实。对于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犯罪的，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罪名追究刑事责任。在养老诈骗犯罪中，提供老年人个人信息成为“精准”诈骗的帮凶，在依法追究诈骗人员刑事责任的同时，要注意查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关联犯罪，坚决斩断针对老年人电信网络诈骗的黑色产业链条。对于在诈骗过程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应当一并追究刑事责任。

2、针对老年人的身心特点做实做细释法说理工作，更好体现司法人文关怀。养老诈骗犯罪不仅侵害老年人的财产安全，而且还会给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带来负面影响。检察机关在办好案件的同时，要主动听取老年人的合理合法诉求，有针对性地开展释法说理、心理安抚等工作，对因诈骗陷入生活困境的老年人主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最大限度维护老年人的生活安宁。

（六）许某桥、鲍某康等人诈骗案——销售虚假藏品诈骗老年人

【关键词】

销售虚假藏品 犯罪集团 诈骗 检察建议

【基本案情】

2014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许某桥注册成立瀚某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等数个连锁公司，招募鲍某康等员工组成诈骗犯罪集团，将从集散批发市场廉价批发的工艺品、字画包装成所谓的“藏品”，通过电话邀约、发放传单、赠送小礼品等方式，引诱缺乏收藏品专业

知识的老年人购买，并谎称“藏品”具有数倍至数十倍的升值空间。为打消老年人购买“藏品”后无从出售的顾虑，许某桥等人谎称升值后可以代为拍卖或者销售，甚至表示公司可以兜底回购。为制造“藏品”稀缺交易活跃的假象打消购买者顾虑，许某桥等人组织员工向老年人展示虚假的“藏品”拍卖、销售记录，第三人求购、征集“藏品”函件、文件，已投资客户收益表等，甚至编造部分藏品因属于“一带一路”政策鼓励购买可享受财政补贴返还等信息，使老年人误认为所购“藏品”物有所值甚至超值，从而诱使老年人购买。当老年人要求代为拍卖、销售时，许某桥等人又设置需进一步购买更多“藏品”等附加条件，在老年人无力购买时，引诱其以借款、信用卡消费、网络贷款等方式继续购买“藏品”。至案发，许某桥等人诈骗集团从160余名老年人处骗得人民币2071万余元。诈骗所得被许某桥等人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支出、发放人员工资及分红、日常消费及购买房产、车辆。

2020年5月28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许某桥、鲍某康等人为共同实施诈骗犯罪活动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许某桥系首要分子，鲍某康系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其余15名被告人系从犯，以诈骗罪判处许某桥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判处鲍某康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判处其余1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至一年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许某桥、鲍某康提出上诉。2020年8月8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办案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了被告人的存款、房产、汽车等涉案财物若干，资产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18年10月8日，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立案后，商请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介入侦查。2019年1月25日，公安机关根据检察机关的建议，依据涉案80余名人员的地位、作用、明知程度、参与时间及非法获利等情况，将人员分为4个层次，依法对其中17人提请批准逮捕。检察机关审查后，对公司领导层和中层人员共16人依法批准逮捕。同时检察机关在审查中发现鲍某康未在案，依法追加逮捕该漏犯。

2019年4月25日，公安机关以许某桥、鲍某康等人涉嫌诈骗罪移送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本案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了系列欺骗性手段设置各种陷阱，销售的商品均为低价购进的工艺品而非具有收藏价值的收藏品，采用“套路”致众多老年人受骗持续购买“藏品”，构成诈骗罪。2019年11月1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对许某桥等17人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文化市场中的问题，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加强市场监管，对文化市场及相关市场存在的欺骗性营销进行专项整治。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治和落实，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典型意义】

1、办理养老诈骗犯罪集团案件，要注意区分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对首要分子要依法从重惩治。为实施养老诈骗形成犯罪集团，社会危害十分严重，应当依法从严打击。检察机关要发挥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等作用，会同公安机关做好案情研判，对符合逮捕条件的，依法及时批准逮捕；发现遗漏犯罪嫌疑人的，依法督促公安机关追加逮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要结合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获利情况、参与时间、主观明知程度等因素，全面考量评价，依法准确区分主从犯。提出量刑建议时，对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要充分体现依法从重惩治。

2、结合办案制发检察建议，协同整治规范收藏品文化市场。利用“书画收藏”“艺术品收藏”等名目针对老年人群体的诈骗，对老年人迷惑性强，不但扰乱文化市场秩序，还骗取众多老年人的养老钱，社会危害性很大，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文化市场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检察机关要注重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结合办案推动相关部门开展行业专项整治规范工作，有效防范同类案件的发生。同时，结合案件办理和整治规范，有针对性地开展从业人员预防犯罪警示教育，通过以案释法，教育引导相关市场主体合法、诚信经营。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206/t20220617_560010.shtml#2

四、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典型案例

（一）案例一：辽宁省东港市于某香等人危险作业案

【基本案情】

于某香，女，1954年9月出生，渔船船主。

于某明等13人均系渔船船主或船长，基本情况略。

为加强对海洋渔业作业船只生产安全的监管，辽宁省东港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2021年休渔期对辖区内中型及以上渔业生产船舶安装北斗船载终端设备（以下简称“北斗”），该设备具有天气预报、导航、船只落水自动报警等功能，以保障渔船生产安全和监测渔船依法依规捕捞。2021年9月开渔期间，于某香等捕捞渔船船主、船长为追求高额经济利益，私自拆卸捕捞渔船上的“北斗”，指使渔船趁大风恶劣天气出海进行非法捕捞作业。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1年11月11日，辽宁省东港市人民检察院以危险作业罪对于某香等14人提起公诉。同年11月29日，东港市人民法院采纳检

察机关的指控和量刑建议，当庭宣判，以危险作业罪判处被告人于某香等14人有期徒刑十个月至拘役二个月不等的刑罚。于某香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2年1月4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于某香因在二审期间认罪认罚，刑期从有期徒刑十个月改为九个月，其他被告人维持原判。

1、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夯实案件证据基础。2021年9月18日，东港市人民检察院介入本案侦查。经全面阅卷并与侦查人员两次召开案件研判会议，办案检察官建议公安机关围绕“北斗”在渔业生产安全方面的作用、拆卸“北斗”可能发生的“现实危险”以及当事人主观明知等方面继续补强证据。公安机关据此完善了相关证据，证实“北斗”具有“一键报警”“船只颠覆入水自动报警”等救助功能，渔民私拆“北斗”是为了趁恶劣天气执法船只无法出海巡查，到渔业资源丰富海域进行捕捞作业，渔船拆卸“北斗”后，出现风险无法保证被及时救援。与此同时，检察官还到东港市渔业渔民渔船管理局查阅相关资料，了解海上交通安全和渔船、渔港、海洋渔业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联系“北斗”生产厂家和售后服务部门，咨询“北斗”在海上救援中起到的作用等，以准确认定“北斗”作用以及行为人拆卸“北斗”的行为是否“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

2、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准确把握案件定性。本案是辽宁地区首例海上渔业生产领域危险作业案，东港市检察院成立专案专班，第一时间向上级院请示汇报。丹东市检察院安排专人负责同步审查，指导东港市院办案检察官制作案件证据指引，有效引导取证，实现快捕快诉。丹东市检察院还组织两级院检察官召开联席会议，专门就“现实危险”的判断标准和拆卸渔船“北斗”是否构成危险作业罪的“现实危险”进行研判。经研究认为，渔业生产、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

业属八大高危行业，其生产作业具有高度危险性。本案涉案渔船选择在恶劣天气规避监管出海从事渔业生产，该行为明显超出渔船自身抗风险能力，行为人又将具有“一键报警”“船只颠覆入水自动报警”等功能的“北斗”拆除，致使船只不能接受相关部门风险提示，出现风险无法保证被及时救援，符合刑法 134 条之一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构成危险作业罪。此外，检察机关还区分不同情节、不同人员类别，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审阶段除被告人于某香外，其余 13 人均认罪认罚，经检察官在庭审中开展法庭教育、释法说理，于某香亦在二审中认罪认罚，并得到法院从轻判处，取得良好办案效果。

3、推进溯源治理，确保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落到实处。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该市渔业作业中的风险隐患及监管漏洞，2022 年 3 月，检察机关向主管部门东港市渔业渔民渔船管理局通报了本案处理情况，宣讲“八号检察建议”精神，建议该局进一步强化渔业生产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提高渔民安全生产意识；加强与公安、海警、边境管理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联合打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渔业行政执法力度。该局随即开展整改行动，通过“北斗”发送短信、建立微信群发送提示方式向渔船主宣传拆卸“北斗”的危害及处罚规定，“点对点”全覆盖向渔船主发放《致广大渔民一封信》等宣传材料 4000 余份，开展普法宣传；对执法人员开展涉渔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并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海上执法打击合力。

【典型意义】

危险作业罪的依法准确适用，可以有效防患于未然，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认定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是否构成危险作业罪，判断行为是否“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是关键。“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现实危险”，一般是指现实存在的、紧迫的危险，如果这种危险持续存在，将可能随时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应当结合行业属性、行为对象、现场环境、违规行为严重程度、纠正整改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专业性强、认定难度大的，可委托有关监管部门或有关机构出具是否存在“现实危险”的评估意见，结合其他证据进行判断。认定本罪要把握好罪与非罪的界限，要注重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运用，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着力促进涉案企业认真整治风险隐患。同时，要注重以案促治，提高敏锐性，针对案件反映出的相关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要推动相关部门进行排查整改，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二）案例二：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飞线充电”安全隐患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22年2月2日，徐某某放火案案发，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检察院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承办检察官在实地勘查现场时发现，小区居民在楼外私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并占用消防通道现象突出，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2月11日，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将上述问题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后两部门联合对辖区内居民小区“飞线充电”问题进行调查核实。3月9日，甘南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甘南县应急管理局怠于履行“飞线充电”监督管理职责问题立案调查。4月18日，甘南县人民检察院向甘南县应急管理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5月12日，甘南县应急管理局作出书面回复，采纳了检察机关全部建议内容并落实整改。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1、发挥刑事公益联动优势，开展调查核实。甘南县人民检察院

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辖区内开展联合调查取证，通过深入多个小区实地查看，走访小区居民和社区工作人员，发现“飞线充电”风险隐患23处，其中电线老化、占用消防通道问题突出，极易引发火灾、造成触电，同时影响应急救援。上述问题的发生与县应急管理局履行综合监督管理职能不到位有关，符合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条件，检察机关决定对本案立案调查。

2、通过诉前检察建议，推进落实整改。甘南县人民检察院专门就“飞线充电”对社会公益造成的危害及问题整改方案与甘南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会谈，提出意见建议，县应急管理局制发了《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为实现溯源治理，甘南县人民检察院正式向甘南县应急管理局送达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列明调查走访发现的突出问题，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消除安全隐患。甘南县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积极组织社区、物业开展集中宣传活动，联合住建、消防等部门多次开展专项巡查整治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对在居民小区建设集中充电设备进行部署，从根源上解决“飞线充电”问题。

3、持续跟进监督，确保治理成果。收到检察建议回复后，检察机关依法对甘南县应急管理局履行职责情况跟踪回访，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多次联合开展“回头看”，走访居民小区15个，实地查看整改情况，确保检察建议落到实处。为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避免问题反复，经检察机关建议，县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消防大队等部门着手建立“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防控机制，形成多部门协同共治良好格局。

【典型意义】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检察机关应树立“风险即危险，隐患

即事故”意识，保持高度敏感，在办案过程中注重线索挖掘，见微知著，抓早抓小。刑事检察部门办案中发现安全生产方面公益诉讼线索要及时移送，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联动协作，以刑事诉讼惩犯罪，以公益诉讼促整改，凝聚法律监督合力，确保案件不漏、治理不落。发现安全生产工作行业监管漏洞后，要积极能动履职，推动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整治等工作，切实解决监督不力、无人监管问题。同时，对于制发的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持续跟踪回访，监督行政机关真履职、真整改，实现长治长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 案例三：浙江省湖州市王某钦受贿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钦，男，1975年5月出生，浙江省湖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服务中心原工作人员。

2014年至2020年，被告人王某钦在湖州市建设培训中心、湖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服务中心等单位工作期间，利用其负责、经办全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建筑工人培训考试、复检换证等职务便利，通过为未参加体检、未参加安全技术理论考试、考试成绩不合格等人员违规发放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多次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02.92万元。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1年3月23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以受贿罪对被告人王某钦提起公诉。同年7月21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和量刑建议，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王某钦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判决已生效。

1、提前介入调查，补强完善证据。吴兴区人民检察院应邀提前

介入王某钦受贿案，全面审查证据材料后，认为证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证据单薄，提出补充证据的意见，并阐明补证目的和方向。经过监察机关补充调取办证申请材料、财务收款明细、系统录入和证书打印数据、聊天记录等客观性证据，完善了王某钦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证据链条，为案件的顺利起诉、审判奠定了证据基础。

2、发现行业隐患，督促整改管理漏洞。吴兴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发现，王某钦利用负责经办全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和建筑工人培训考试、复检换证及继续教育等职务便利，通过修改理论考试成绩、未经申请延期复检即直接登录系统打印新证等方式违规发放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4000余本，作案时间长达7年，违规发放的证书涉及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等岗位，导致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入建筑行业关键生产作业环节，具有严重安全隐患。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案发单位内部管理中存在的岗位监管缺位、核查机制缺失、财务制度缺漏等问题，吴兴区人民检察院向案发单位指出问题所在，提出整改意见建议。案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组织修订《湖州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技能现场考核实施安全守则》《建设类人员计算机网络考试考场规则》，修改完善了考试、取证、延期、注销各项制度及内部流程；落实多人多岗位监督机制，同时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核发、延期、注销和遗失补办全部纳入政务网办理，确保留痕。通过系列措施，完善了内部工作管理制度。

3、开展联合专项整治，共建安全监管体系。针对被告人违规发放证书带来的安全隐患，吴兴区人民检察院向案发单位制发检察建议，要求案发单位倒查追溯，收回整改。案发单位通过对2013年至2020年期间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发放名单进行全面梳理，发现通过修改考试成绩违规发放证书136本，违规发放延期换证3726本（占同期发放延期换证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上述相关证书均由

案发单位予以收回，并要求涉及的相关人员重新参与考试。另检察机关排查出中介人员涉及买卖证件线索 34 条，已移送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为推进全市范围内特种作业证书规范发放，检察机关联合应急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形成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优势互补，进行专项整治，有力推动了全市建筑行业规范化、系统化治理。区应急管理局针对特种人员持证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排查企业 73 家，其中 15 家企业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行为，无证操作人员 17 人，另排查出 2 人存在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行为，后移送侦查机关办理，目前案件正在审查起诉。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要牢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理念，由“案内”审查向“案外”治理延伸，注重发现案件背后的行业风险隐患。在依法办理涉安全生产领域职务犯罪案件时，要深入剖析案件成因和失职渎职行为造成的衍生影响，深挖行业管理漏洞以及由此造成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切实健全工作管理制度，堵塞监管漏洞、扫除监管盲区，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度查摆整改。要注重不断强化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深挖监督线索，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共同织密安全生产网。

（四）案例四：安徽省青阳县钟某平重大责任事故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钟某平，男，1968 年 11 月出生，安徽省 S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5 月，被告人钟某平与徐某、张某梅共同出资成立 S 公

司,该公司主营石灰石生产和精细化加工,钟某平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卢某根受聘为S公司生产厂长(窑师),分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2021年春节前,钟某平、徐某等人商定于同年2月15日在新建的1#窑进行石灰窑试生产。2月16日上午8时许,卢某根带领机修工陈某刚、普工查某发等人对1#窑进行点火开窑试生产。因未能生产出石灰石,卢某根判断系窑体堵塞。2月17日上午8时许,卢某根、查某发未携带必要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窑底集灰腔进行疏通工作时,中毒窒息昏厥;陈某刚未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情况下开展施救,随后也晕倒在集灰腔口作业平台。发现该情况后,S公司员工立即联系当地医院,医护人员到场后判定卢某根、查某发死亡,陈某刚受轻伤被紧急送医治疗。

案发后,S公司与被害人卢某根、查某发二人的近亲属、被害人陈某刚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谅解。

【诉讼及履职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钟某平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法提起公诉。同年12月30日,青阳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和量刑建议,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被告人钟某平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判决已生效。

1、严格审查,准确确定刑事追责范围。检察机关审查认为,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卢某根、查某发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入窑底集灰腔进行疏通作业,导致中毒窒息死亡;间接原因是企业管理人员钟某平未经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擅自下令实施点火作业,进行生产调试。钟某平作为S公司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其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违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后果发生,应予追究刑事责任。关于本案中徐某、张某梅二出资人的刑事责任追

究问题，检察机关经补充证据查明，该二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不负组织、指挥或管理职责，因此未追究二人刑事责任。

2、主动作为，精准开展企业合规考察。S公司在当地税收、解决劳工就业、助力社会公益事业、企业环保提升等方面表现突出，检察机关综合考虑企业发展前景、社会贡献度、社会综合评价等情况，以及该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决定对该企业进行合规考察。在征询钟某平的意见后，其向检察机关作出合规承诺并提交初步合规计划。青阳县人民检察院针对S公司暴露出的安全生产漏洞，建议该公司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劳动用工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治理等方面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并全程跟进建设进程。S公司围绕合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安全制度。后青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青阳县应急管理局持续跟踪该企业的安全生产建设情况，邀请安全服务专业机构人员对企业进行全面系统检查指导，促进企业考核达标，通过验收。

3、充分评估，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考察期限届满，检察机关结合多方验收结果，经充分评估认为，涉案企业整改到位，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和事故防范能力明显加强，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责任感明显提升。虽然钟某平的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后果严重，但事故发生后其积极赔偿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且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从轻情节，结合企业合规考察情况，检察机关认为，可对其适用缓刑，提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

4、个案延伸，促进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在检察机关建议下，青阳县应急管理局在全县范围内针对工矿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深入推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共检查全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384次，下达执法文书369次，发现问题和隐患737项，行

政处罚 23 起，罚款 290 余万元。为进一步解决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多次与青阳县应急管理局座谈交流，提出安全生产治理的意见建议。目前，青阳县应急管理局已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建立一套“专家查隐患、企业抓落实、部门抓监管”的“安全管家”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效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典型意义】

对危害生产安全刑事犯罪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要根据事故原因、职责界限、过错大小等主客观因素准确划定刑事追责范围，确保不枉不纵。检察机关办理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时，要注重发现深层次安全生产社会治理问题，延伸职能，积极对涉案企业合规考察，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作，共同引导企业结合自身特点构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增强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

（五）案例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吴某玉重大责任事故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吴某玉，男，1985 年 11 月出生，原 B 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 公司）实际负责人。

2021 年 3 月初，A 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锦兴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 B 公司完成克拉玛依区九公里别墅区锦绣路排水管道清淤、管道疏通工作。施工期间，B 公司实际负责人吴某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施

工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2021年3月30日14时30分许，施工人员姜某安、胡某、邹某枫、陈某平四人受吴某玉指派，在开展管道清淤、管道疏通作业时，现场指挥员姜某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安排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陈某平下井作业，陈某平在井内吸入有毒气体中毒，姜某安、胡某二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依次下井施救，最终陈某平、姜某安、胡某三人先后吸入有毒气体溺水，经抢救无效死亡。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2年4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吴某玉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法提起公诉。同年4月18日，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及量刑建议，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被告人吴某玉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判决已生效。

1、应邀积极参与事故调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顺畅衔接，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市、区两级检察机关应邀参与事故调查，在调查中就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并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危害后果的基础上，准确区分A、B公司及政府监管部门责任人员责任，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被事故调查组采纳。针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的A公司生产总工程师兼工程部部长吴某友、项目经理张某祥、项目现场负责人沈某胜及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B公司，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针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副主任岳某新、该单位工程管理科副科长陈某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张某、排水管理处副处长林某、排水管理处管道巡查养护中心主任郝某、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杨某，建议移送纪检监察

机关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吴某玉，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在取证方向、证据收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力求将问题解决在事故调查和侦查阶段，为案件后续诉讼活动奠定良好基础。

2、全面审查事故原因，准确界定追诉范围。检察机关通过全面审查行为人的主体资格、岗位职责、主观过错、履职情况及现场施工条件等，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照操作规程、未采取防护措施作业，导致中毒后溺水死亡，施救人员盲目违规施救进一步扩大伤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是B公司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A公司违规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的B公司。同时，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履行存在不到位。综合考虑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等情节，检察机关依法对B公司负责人吴某玉提起公诉，并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

3、以案促治、以案促改，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整治。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通过实地调研、走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与企业座谈交流等形式积极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针对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分别向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A公司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安全监管及风险防范机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厘清安全生产监管权力清单，落实落细监管责任，开展行业集中整治，引导企业构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人员素质。被建议单位高度重视，根据检察机关建议认真整改落实。

【典型意义】

影响重大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检察机关应邀参与事故调查，

要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证据收集、法律适用、人员追责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对应当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党政纪处分的，建议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督促移交侦查（调查）机关查处，为后续案件办理奠定良好基础。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往往多因一果，涉及主体众多，办理此类案件时，要注意厘清企业管理人员责任和一线作业人员责任、区分企业主体责任与政府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准确界定刑事追责范围。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206/t20220622_560547.shtml#2

五、最高检印发检察机关简易公开听证典型案例

（一）张某某刑事申诉简易公开听证案

【关键词】

刑事申诉 矛调中心 网格管理

【要旨】

对一些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信访人，以上门开展简易公开听证的方式审查办理，充分依托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简称矛调中心）资源集成优势，邀请当地矛盾调处能力较强的人民调解员、法律工作者、村（居）委会代表等担任听证员，把听证室“搬”到信访人家门口，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同时利用基层网格管理跟踪问效，既实现矛盾实质性化解，又促进人民群众法治观念养成。

【基本案情】

申诉人张某某，系原案被害人任某某的丈夫。

2021年8月19日晚，被告人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至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某路段时，因超速且疏于观察，将停留在非机动

车道内的任某某撞倒，致任某某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后，徐某明知他人报警在现场等候，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经认定，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任某某负事故次要责任。2022年2月28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判决生效后，张某某不服，以原案被告人徐某交通肇事后未出面道歉和赔偿，法院对徐某判处的刑期太轻，且法院未同意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未通知其参加庭审为由，向南湖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检察机关组织简易公开听证过程】

审查办理。申诉案件受理后，南湖区人民检察院决定由检察长包案办理，控申、刑检等部门协作配合调阅原案卷宗、询问原案办案人员及当事人、核实证据材料。经审查，原刑事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量刑适当，张某某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承办人经与张某某进一步沟通了解到，其不服判决提出申诉的主要原因是法律规定不理解，认识存在偏差；家庭经济困难，事故发生后未获得任何赔偿，内心难以接受。

听证准备。为快速有效解开申诉人法结心结，南湖区人民检察院经征得张某某同意，决定举行简易公开听证会。依托浙江省12309检察服务中心成建制、常态化入驻矛调中心，多部门一地办公、区镇村三级联动的特色协同优势，南湖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具有多年刑辩工作经验的派驻律师和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担任听证员，并提前将申诉材料送听证员审阅。同时考虑到张某某身患残疾，腿脚不便，家中有年近九旬的老母随时需要照顾，南湖区人民检察院将听证场地安排在申诉人所在地村委会，以上门形式开展简易公开听证，同时邀请村网格员一同参与听证。

公开听证。2022年3月24日上午，张某某刑事申诉案件简易听

证会在当地村委会召开，检察长担任主持人，原案检察官、张某某及其民事诉讼代理律师、村网格员到场参加。针对申诉人提出的问题，承办检察官指出，徐某明知他人报警在现场等候处理，属于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根据“两高”量刑指导意见，本案应在两年以下确定基准刑，法院判决综合考虑事故责任认定、自首、认罪认罚及未赔偿等情节，确定的刑期并无不当；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系代理律师根据张某某授权，为单独提起民事诉讼以获得更多赔偿而自愿放弃撤回，并非法院不同意其请求；徐某案发前经济条件窘迫，无赔偿能力，且案发后即被羁押，因此未能出面道歉。听证员随即指出，法院根据徐某的犯罪性质、情节所作判决，在量刑时已考虑徐某未赔偿情况；因张某某撤回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后，其不再具有刑事案件当事人身份，法院未通知张某某参加庭审亦不违法。村网格员介绍了张某某的家庭情况，指出其为该村普通农民，与老母亲共同生活，二人均患多种疾病，需要长期服药，家境贫困。经过各方深入讨论交流，检察官详尽释法说理，听证员从中立的第三方角度发表了评议意见，一致认为法院判决并无不当。张某某表示相信法律的公平公正，并当场签订息诉息访承诺书。

听证结束后，南湖区人民检察院考虑到张某某因案致贫的生活现状，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三天内即向张某某发放司法救助金3万元，并建议村委会对张某某的家庭生活情况予以关注、给予帮扶。张某某对检察机关的做法表示满意和感谢。南湖区检察院还积极联系村网格员开展回访，得知张某某目前生活稳定，心中“症结”已化解。

【典型意义】

针对信访群众年老体弱、不宜远行，或因婚姻家庭、亲友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引发的信访案件开展上门简易听证，根据听证需要解决的问题，依托矛调中心大调解格局，发挥横向多部门协作、纵向多层

级联动的协同优势，选取群众熟悉信任、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士担任听证员，就地开展释法说理。同时，把检察工作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借助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加强“点对点”精准帮扶，真正解决信访人实际困难，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是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诉源治理促国家治理的能动履职。

（二）陈某俊等民事虚假诉讼申请监督简易公开听证案

【关键词】

虚假诉讼 部门协作 线上听证

【要旨】

检察机关发挥信息化优势，借助科技手段，对于涉及多名当事人的同类型申诉案件，依托线上视频系统进行集中简易公开听证，融调查、说理和评议于一体，既为身处异地、因疫情防控规定无法出行的当事人提供便利，又将矛盾纠纷化解端口前移，用心用情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基本案情】

申诉人陈某俊，男，35岁，系原告金某诉债权追偿案的被告。

其他申诉人邹某楠、林某、王某玉、符某望、王某峰、杨某、赵某平、汤某、储某，系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2014至2018年间作出的多起同一原告金某诉债权追偿案的被告。

2015年9月22日，金某将陈某俊起诉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陈某俊归还其借款本金40万元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相应利息，并在诉讼期间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6年2月1日，法院作出（2015）杨民一（民）初字第7376号民事判决，支持原告金某的所有诉求。后法院对陈某俊存款等财产予以冻结、扣押，并将陈某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9年，经公安机关侦查，上述陈某俊、邹某楠等10人所涉民事借贷纠纷，均为原告金某与其同伙实施的“套路贷”诈骗犯罪案件。又查明：自2015年起，金某、吴某山在受害人邹某楠等所涉多起案件中陆续以虚增借贷金额、制造虚假诉讼给付痕迹等方式，向邹某楠等多人实施“套路贷”行为，并恶意运用诉讼程序，获取多份民事生效判决，依此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金某及其同伙吴某山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对前述事实供认不讳。2020年11月30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金某等原审被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该院以金某等被告人犯诈骗罪，分别判处相应刑罚。一审宣判后，金某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沪02刑终111号判决，认为一审人民法院认定金某等犯诈骗罪事实清楚，并确认陈某俊等10人为该诈骗案的受害人。申诉人陈某俊于2021年2月致电杨浦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就前述涉民事虚假诉讼进行反映。

【检察机关组织简易公开听证过程】

审查办理。经初步审查，原案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办案过程中，发现了金某与陈某俊等人的民间借贷纠纷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的情况，已将监督线索移送至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相关虚假诉讼的事实在调查核实过程中。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立即指定承办人负责收集陈某俊等受害人的信访诉求，与民事检察部门进行对接，整理案件证据材料，及时将处置进程告知受害人，将相关虚假诉讼案件线索进行并案处理，并与10名申诉人建立了经常性联系。

听证准备。为切实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控告申诉、民事检察部门联合接待申诉人后，决定采取部门协作开展简易公开听证方式，解

答申诉人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方面的疑惑。鉴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该系列监督案件涉及申诉人数众多、居住分散、出行不便，决定邀请法学专家、人民调解员、律师等三名专业人士作为听证员，于2022年3月16日进行线上集中开展简易公开听证。为了保障听证顺利有效开展，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事先拟定调查核实提纲、听证程序等，力求每位受害人的诉求得到充分表达，每个诉求的回应专业详实；控告申诉、民事检察部门会商后，进行多次讨论，形成视频会议简易听证方案；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与10名申诉人逐一联系确认，告知线上听证的时间、方式及调查询问程序等，得到了信访人的理解和配合。

公开听证。听证会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检察官主持，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认真听取了申诉人的诉求和依据，结合先期核实情况作了回应，依据法律规定一一解答了申诉人的提问。听证员对信访人需进一步收集、提交的证据材料等提出了可行性建议，同时建议检察机关在已查明事实基础上，在审查办理案件过程中，应依法区分真实借贷和虚假借贷的不同情形，通过一类问题通报或检察建议的方式，延伸案件办理效果，助推民间借贷领域法治化。

【典型意义】

针对信访人出行困难、居住地分散等原因，不能在现场参加听证的实际情况，依法能动履职，延伸检察监督的着眼点，将同类诉讼案件关联起来，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部门协作开展线上视频集中开展简易公开听证，以“个案审查、集中评议”的方式审查办理，拓展简易公开听证案件适用范围，充分保障当事人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形成了工作合力，有利于将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

（三）徐某某申请侦查监督简易公开听证案

【关键词】

侦查监督 久侦未结 集约办案

【要旨】

对于公安机关立案后久侦未结引发的申请侦查监督案件，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公安机关依法履行了侦查职责，但申请人仍心存疑惑，从受理环节开始对内统筹检察合力，对外协调其他机关，通过简易公开听证的方式面对面解答申请人的疑问，充分发挥出集约化综合办案效果，满足群众充分表达诉求和对公开公正的程序追求，促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基本案情】

2012年以来，申请人徐某某（原案立案监督申请人）多次向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反映，称温某某、王某玲等人涉嫌抽逃出资60万元，伙同王某国共同侵占公司资金，多次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某公司和温某某、王某玲涉嫌虚假破产、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等多项刑事犯罪。另外，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徐某某诉某公司、温某某、王某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认为该案涉嫌刑事犯罪，将案件移送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立案侦查。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于2020年6月18日作出不立案决定。

申请人不服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向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2020年10月19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的不立案理由不成立，向该局发出宁雨检诉通立〔2020〕8号通知立案书。2020年11月3日，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作出雨公（板）立字（2020）3332号立案决定书，决定对温某某、王某玲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立案后，因证实犯罪事实的关键证据尚未收集到位，致使该案一直未能侦查终结。徐某某认为公安机关未能依法履行侦查职责，多次来电、来访要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公安机关加大侦办力

度。

【检察机关组织简易公开听证过程】

审查办理。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在立案后三个月未能侦查终结，依法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理由，故联系公安机关调查了解案件相关情况。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非常重视，书面回复检察机关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同时派员陪同检察机关前往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调查。经调查，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依法履行了侦查职责，其具体如何开展侦查工作不属于检察机关监督范围，遂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答复申请人。

听证准备。考虑到徐某某立案监督一案迁延日久，案发时间跨度大，较为疑难复杂，且申请人对立情绪严重，为及时就地化解矛盾，消弭对抗，在征得申请人同意后，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决定通过简易公开听证的方式，推进徐某某侦查监督案的办理。针对案件的特点、专业领域、矛盾焦点等问题，商请该案侦查机关负责人参与听证，并专门邀请了企业家、律师等专业人士担任听证员。

公开听证。2022年2月15日，徐某某申请侦查监督案简易公开听证会，在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举行，听证主要围绕以下争议焦点展开：

一是关于公安机关是否存在消极侦查的问题。公安机关负责人详细介绍了立案以来开展的工作情况，承办人结合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补充说明，增加了相关内容的可信度。随后，听证员对公安机关近一年克服疫情影响，积极采取措施推进侦查工作予以肯定，同时对侦查工作中可以进一步细化和提升的地方提出了意见，尤其是律师听证员提出，希望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加强和申请人的有效沟通，并注意方式方法。

二是关于公安机关目前收集到的证据是否已达犯罪指控标准的

问题。承办人耐心解释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差异，本案现有证据只能证明存在犯罪可能，但这并不意味着案件就已经达到起诉定罪标准。法学专家听证员认为，刑事诉讼的证据有较高的体系化要求，目前的证据情况尚未达到移送审查起诉标准，如果强行移送，检察机关只能作出不起诉的处理决定，申请人权利义务也难以得到保障。

三是关于企业经营失败导致的经济损失应当如何承担。企业家听证员一方面肯定了申请人作为企业家在经营中克服重重困难，为国家和社会做出了贡献，同时也提出了企业失败的原因可能是多层次的，针对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需要更加理性的分析论证，从而帮助申请人逐步回归理性，打开了心结。法学专家听证员就如何协助公安机关更好地开展侦查工作发表意见，同时指出刑事诉讼不是解决争议的唯一手段，申请人应当系统思维，全面考量，不应当过度偏执于单一的刑事手段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应系统、科学地选择维权方式，更有效地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听证结束后，在进一步梳理听证员和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基础上，围绕申请人徐某某的诉求，控告申诉部门联合刑事检察部门进行会商，拟制补充侦查提纲，并召开检察院、公安机关联席会议，经过充分论证，检察机关提出的补充侦查计划获得了公安机关的认可。同时联合公益律师，帮助徐某某设计了切实可行的法律方案，为其依法维权提供了更多的路径，让其感受到了检察机关护航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决心和务实举措，为有效化解矛盾创造条件。

【典型意义】

对于侦查监督案件采取简易公开听证方式审查办理，邀请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参与听证，既拓展简易公开听证案件适用范围，又能更好地对内统筹检察合力，对外协调其他机关，既增强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又发挥了集约化综合办案效果，有利于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206/t20220623_560695.shtml#2

【推荐阅读】

一、那艳芳：探索未成年人保护诉源治理“新范式”

【摘要】

检察机关应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统筹发挥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作用，以依法能动检察履职促进涉未成年人案件诉源治理。一方面，应当适应有关工作的新要求，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的特色优势，凝聚更多更强的治理合力；另一方面，需形成全新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理念，探索能动履职“新范式”，坚持“问题导向”“靶向定位”“系统思维”，多措并举开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格局。

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民族希望。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成立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工作体系不断健全，取得历史性成就。

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切实担当未成年人“两法”赋予的更重责任，自觉更新司法保护理念，不断强化检察工作举措，统筹发挥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作用，以依法能动检察履职促进涉未成年人案件诉源治理，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更新理念，拓展未成年人保护诉源治理工作“新路径”

1、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和工作理念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应当始终坚持和贯

彻践行的基本原则和工作理念，也是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的理念遵循和“活的灵魂”。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要求在履职办案中综合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发展需要，注重维护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选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方案，采取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措施，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要求办案、监督、预防、教育并重，惩戒和帮教相结合，保护、教育、管束有机统一，持续推进未成年人双向、综合、全面司法保护。推动对未成年人文身问题的治理，是检察机关贯彻践行这一原则的典型示范。江苏、浙江、河北、河南、广东等地检察机关针对涉案未成年人文身现象较为普遍的问题，先开始主动探索，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作为出发点、着眼点、发力点，以不同的形式办理案件，推动行业整治。同时，各地积极延伸职能，推动地方修例促进制度完善，《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都对为未成年人文身作了禁止性规定。最高检则通过组织召开未成年人文身治理研讨会凝聚共识，部署开展涉文身等未成年人公共利益重点领域治理专项行动推动整治，针对文身整治中一些需要引起重视和亟待解决的深层次问题，向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了专题报告，提出明确行业主管部门齐抓共管形成监管合力、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未成年人文身专项治理、加强宣传引导提升未成年人自护能力水平等工作建议，受到高度重视，目前正在部署系统治理。这些探索都是积极推动诉源治理，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力检察保护的具体实践。

2、体现标本兼治的理念要求

未成年人保护诉源治理的目的，就在于抓前端、治未病，促进并推动源头治理和标本兼治，最大限度预防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发生，最大限度避免未成年人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大量未

成年人案件背后，暴露出家庭、学校、社会保护中的缺失，暴露出监管治理体系中的不足和缺位。办理个案只是治标，促进解决案件背后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才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应坚持把标本兼治贯穿全过程，不能“就案办案”“机械办案”，应坚持依法能动履职，通过具体个案办理、类案办理把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不断做实、做深、做细。尤其对于难根治、易复发、易反弹的未成年人保护顽疾问题，应坚持“没完没了”持续监督跟进，确保治理取得实效。浙江省湖州市检察机关针对涉案未成年人滥用氢溴酸右美沙芬等突出问题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加强对未成年人药物滥用风险管控，相关工作情况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实现氢溴酸右美沙芬由非处方药转为处方药，从源头上避免未成年人再次受到伤害。

3、探索能动履职“新范式”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一块值得深耕的沃土，工作没有止境，需要不断探索创新，深耕厚植。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一系列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的出台，为未成年人检察能动履职、促推六大保护相融与共、协同发力提供了更明确的依据，为更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更强有力支撑。认真贯彻落实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系列规定，也必然要求准确把握法律赋予检察机关“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工作等进行监督”的职责任务，不断探索创新有效开展工作的方式方法和工作机制，通过更加扎实的检察履职努力把诉源治理做细做到位。

最高检针对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或遭受不法分子侵害的背后普遍存在的监护人监管缺失、教养不当、保护不力等共性问题，印发《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督促监护令”工作的意见》，

自2021年6月1日起全面推行“督促监护令”工作，与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同步施行。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对涉案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家庭教育、监护人监护履职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制作调查评估报告，重点分析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遭受侵害与监护履职存在问题的关联性。根据个案情况和监护履职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向监护人提出针对性要求，书面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于监护人需要提升家庭教育能力的，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截至2021年底，已制发“督促监护令”1.9万份，较好实现了促推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改善亲子关系，筑牢家庭监护教育保护“防线”，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减少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诉源治理目标。

（二）能动履职，打造未成年人保护诉源治理工作“新矩阵”

1、“问题导向”及时发现治理线索

“上医治未病，中医治欲病，下医治已病”，此种“防胜于治”的中医理论，对当下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诉源治理工作亦是一剂良方。司法实践中应善于统筹运用未成年人检察职能特别是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从个案办理中及时发现影响和制约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代表性、普遍性问题以及治理难题，主动担当作为，推动问题的有效解决和长效治理。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在法治进校园宣传活动中发现学校周边商店违法出售烟草制品等行为，使得未成年人可轻易获得烟草制品，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即主动开展明察暗访获取证据，提出诉前检察建议，推动职能部门整改，有效切断未成年人获取烟草制品的途径。在办理个案的基础上，海淀区检察院还与行政机关加大沟通协作力度，切实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引领效应，着力构建解决和防范涉案问题的长效机制，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规范一类”，有效实现社会问题的前端治理。

2、“靶向定位”着力消除短板漏洞

未成年人检察是唯一以“未成年人”为标准确立的独立业务类别，与其他以“案”“事”为标准划分的检察业务类别有着明显区别和不同。开展未成年人保护诉源治理，必须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特殊性，更加关注、及时发现未成年人赖以健康成长及发展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等各种环境中很容易出现的薄弱环节和短板漏洞，尤其应聚焦社会各界长期反映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痛点、舆论焦点和治理难点，以靶向思维精准定位、全力消除短板漏洞和顽疾痼疾，以更加积极的能动作为，为未成年人日常生活学习创造无忧成长环境。最高检围绕办案和工作中发现的八个方面未成年人保护突出问题，在全国范围部署“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促进解决了一批未成年人保护中的短板漏洞和“急难愁盼”，推动诉源治理成效显著。

3、“系统思维”综合促推治理完善

诉源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涉未成年人案件诉源治理尤其是如此。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陷入违法犯罪，其所涉及的刑事诉讼往往会同时暴露出民事领域、行政监管领域以及公益保护领域的综合性问题，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是系统工程中的一个重要责任主体，尤其应注重系统思维，通过深入持续的履职担当和积极作为，多方位、多角度开展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实现未成年人保护的全面性和长效化。一方面，应依法能动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系统提升未成年人权益综合保护质效，防止出现未成年人检察履职中各保护环节相互脱节，甚至是各管一段、顾此失彼。目前正在加紧收集、总结涉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司法保护的案例，将通过持续制发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方式，给各地更多的参照借鉴和示范引领。另一方面，应将系统思维落实到未成年人生活、

学习、娱乐等每一个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小事”“小案”中，以具体的、实实在在的“小”行动积累和体现系统治理“大”成效。系统思维并不意味着要全面开花、平均用力、泛泛推进，履职办案中发现哪类问题突出，就应当重点解决哪类问题；哪里问题突出，就应当重点解决哪里的问题。如，一些地方校园安全治理问题突出，就应当紧盯并持续守护校园周边的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环境安全。一些地方点播影院、电竞酒店、密室剧本杀等新业态发展迅速的同时问题不断，就应当紧盯其中的治理漏洞不放，坚决遏制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苗头出现。

<https://mp.weixin.qq.com/s/JJvO0DxE83jtMvC5R1Lg7w>

二、苗生明：刑事检察能动履职促进诉源治理机制的构建与运行

【摘要】

20多年来，我国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刑事犯罪发生了结构性变化。我国的重罪案件（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犯罪人数从1999年的16.2万人下降至2020年的3.9万人，比例从19.6%下降至3.1%，轻罪案件（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占比从1999年的54.6%上升至2020年的87.3%。这一升一降的变化，在反映我国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的同时，也表明我国犯罪治理与社会治理将进入新阶段。要通过诉讼内外多种治理手段预防、分流、处理刑事案件，促进诉源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探索开展诉源治理工作就是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诉源治理是对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坚持和发展，是政法领域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和有效机制。检察机关通过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和解等一系列制度举措，依法能动履职，是诉源治理的重要方式，旨在最大限度消减社会对立情绪，息诉罢访，增进社会和谐。

（一）健全非罪化处理机制，把好案件“入口关”

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承上启下，应当积极开展诉源治理，着重把好犯罪的“入口关”，运用好刑法总则对分则的规范和指引作用，克服片面分析犯罪构成忽视犯罪本质的定罪思维和办案方式，准确把握“入罪门槛”，用好用实刑事政策，准确认定犯罪，合理追诉犯罪，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最大限度增加社会和谐因素。

一方面，应当对行为的违法性进行实质性判断，严格把握入罪标准。犯罪行为既应当具备形式违法性，更应当具备实质违法性；违法性判断既要考虑定性因素，还要考虑定量因素，如此才能区别犯罪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刑法分则中认定犯罪的“数额较大”“情节恶劣”“情节严重”等标准往往有相应的司法解释予以明确。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刑法总则第13条的但书规定，充分体现了对违法性进行实质性判断的要求——只有行为的实质违法性超出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程度时才构成犯罪。如，对盗窃罪中“多次盗窃”的法律规定，认定时不能仅看行为次数，而需综合考量犯罪的数额和情节。河北“流浪汉偷盒饭案”即是形式上有违法性，实质上不具有犯罪本质特征的典型。而江苏“费氏鹦鹉案”也是未拘泥于法条，以诉源治理彰显良法善治的典型。同样，在处理涉众型犯罪案件时，也应当根据犯罪团伙成员的地位、作用区别对待，对首要分子、骨干分子依法从严打击，对违法认识程度低、仅从事劳务工作的人员或者被诱骗加入犯罪团伙的人员、刚入职的大学毕业生等则需注意甄别，综合考虑其犯罪动机、犯罪情节以及危害结果，严格区分罪与非罪，依法分层处理。

另一方面，应当对行为的可罚性进行综合考量，依法审慎追诉犯罪。并非所有的犯罪均需要判处刑罚，是否需要追诉须权衡刑法的目的。刑法的目的是保护法益，预防犯罪成为判断可罚性的重要因素，应做到罚有必要、罚有效果。因此，检察机关在追诉犯罪过程中应充分考量行为的“可罚性”，时刻考虑追诉犯罪是否符合刑法目的，积极运用起诉裁量权，对于不具“可罚性”的行为不予追诉，合理控制处罚范围，将没有侵犯法益和侵害程度不严重的行为排斥在犯罪之外，从源头上减少犯罪、预防犯罪。当然，还需要完善不起诉与行政处罚的衔接机制，避免不诉即不罚。此外，一些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地区入罪标准相差较大的情况，也导致了相同行为不同处理，调整并规范相同或相近区域财产类犯罪案件入罪标准，使之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也应成为诉源治理的应有之义。

（二）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强化案件过滤分流

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环节开展诉源治理，就是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有效强化案件分流过滤。

一是完善逮捕及非羁押强制措施的适用。严格审查逮捕条件，强化对逮捕社会危险性的审查，健全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推进审查逮捕听证改革。探索审查逮捕阶段量刑预判机制，对预判可能判处管制、拘役等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坚决作出不捕决定。探索电子手环、非羁押码等非羁押替代措施，通过实时定位、轨迹查询，确保非羁押人员不脱保。探索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针对轻伤害类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有赔偿意愿及能力，但就赔偿数额无法达成一致而无法和解的情况，可向司法机关缴纳赔偿保证金，司法机关可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后，优先从保证金中扣除民事赔偿部分，实行“多退少补”，以保障非羁押强制措施的充分适用。

二是用好起诉裁量权，加大对轻微刑事案件的不起诉力度。对发案多、轻缓刑事政策运用空间大的醉驾、盗窃、轻伤害等案件，细化不起诉标准，规范适用不起诉权，促进源头控案。实践证明，对不少轻微犯罪案件，从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看，不起诉都要比提起公诉更好。

三是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全面推行外来人员“同城待遇”政策和措施，降低外来人员诉前羁押率；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负责人和科研骨干人员合法权益，在办理涉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经营性犯罪案件和科研骨干人员涉罪案件时，切实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能不捕的坚决不捕。加强对被害人的心理疏导、结对帮扶和司法救助等工作。

四是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针对企业涉嫌的具体罪名，督促企业作出合规整改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不捕不诉，实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企业犯罪，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三）减“量”提“质”，推动当事人矛盾化解

围绕诉源治理所关注的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检察机关不仅要尽量减少进入下一诉讼环节的案件数量，更要尽可能优化进入下一诉讼环节的案件质效，力争在当前环节推动矛盾化解。

一是深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发挥诉前过滤、审前分流、量刑建议职能作用，鼓励和促进更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服法；推动认罪认罚案件繁简分流，有效促进“简案快办”，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二是加大刑事和解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通过公开审查、听证，增加公众参与度，引导当事人和解，提升司法办案公开度和公信力。如，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试点推行“诉前会议”机制，促成刑事和解与不起诉，取得良好效果。

三是立足矛盾化解，处理好案件办理“快”与“缓”的关系。着眼矛盾化解需求，区分案件类型，统筹把握类案办理进度，避免在“简案快办”中简单化、一刀切。如，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轻罪案件，可探索建立“刑拘直诉”机制；而对因邻里纠纷产生的故意伤害等案件，双方是熟人关系，有一定感情基础，具备和解可能的，则可适当放缓办案节奏，为促进双方和解、矛盾化解争取时间。

（四）发挥检察建议效能，促进类案源头治理

检察机关应履行好检察监督职能，通过办理“一案”发现“类案”问题，根据具体个案办理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以及隐藏的深层次社会问题，通过检察能动履职，以检察建议的形式促进“抓前端、治未病”，预防犯罪的发生，真正实现促进类案源头治理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

（五）融入社会治理现代化，多元施策促进源头治理

要以“案结事了”为标准，深化检调对接、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手段的综合运用，切实做好释法说理和跟踪监督等工作，同时联合其他部门加强协同治理，促进源头防控、源头治理。

一是探索建立多元化防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充分运用远程视频接访、引入第三方调解以及检察长阅批重要来信、涉检信访代办制等工作模式，贯彻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依法处理好信访积案、缠闹访、极端访等问题，做到有理的解决到位、无理的教育到位、困难的帮扶到位、非法的打击到位，真正把信访矛盾化解在当地。

二是建立司法救助资金多元化机制。针对检察机关司法救助资金不足等实践难点，通过能动履职主动对接民政、教育等部门，借助社会救助资金，加强对被害人的司法救助。

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综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充分运用企业合规、纠正违法、检察建议、案例指导、白皮书等多种方式，对

案件办理中发现的领域、行业共性问题，特别是扫黑除恶、P2P 金融、劳资纠纷、食药医环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共性问题，及时分析研判，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促进集中整治，消除问题隐患。

https://mp.weixin.qq.com/s/1dYzX0L_OJJ7uBJuJi41eg